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建工作 制度汇编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编印

目 录

一、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及相关议事、责任制度

- 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
-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 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 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规定（试行）
- 5.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 6.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
- 7.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
- 8.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 9.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落实两个责任实施“七定”制度
- 10.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
- 11.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一会一报”管理办法（试行）
- 1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1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专业系（部）党组织（党总支或党支部）
职责
- 1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实施办法

二、基层组织建设制度

- 15.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

- 16.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
- 17.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 18.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 19.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 20.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
- 2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 22.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
- 2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政联席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 2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 25.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领导班子与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制度

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 26.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工作职责
- 27.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
- 28.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廉政谈话有关规定
- 29.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 30.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责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 31.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 32.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
- 3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政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四、群团组织建设的

- 3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草案）

- 35.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 36.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工会工作制度
- 37.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
- 38.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 39.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实施方案
- 40.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 4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团委工作职责
- 4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章程
- 4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五、其它

- 44.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

一、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及相关议事、 责任制度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根据《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5〕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二章 党委领导的内容和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院章程、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

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院长应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拟订学院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以及党建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主持拟订党委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

（四）落实与院长会前沟通、重大事项决定前酝酿沟通等制度。

（五）负责院级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定期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指导督促检查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

（七）认真履行抓基层党组织建设职责。

（八）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九）向党委报告党委决议执行情况，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委工作。

（十）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院长负责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

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工作，对院长负责。

第八条 以下重大事项院长应该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 学院章程。

(二)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

(三)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四)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 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六) 学院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学院重大基建或维修项目立项、产业发展计划及政策。

(七) 教职工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重大国际国内合作协议。

(九)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十) 需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章 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第九条 学院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委员中除院领导外，还可有系（部）、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第十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党委会”）在党员

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会的议事决策范围：

学院党委会议主要对学院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的实施意见。

（二）讨论审议学院的发展规划及其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重大分配政策以及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有关问题。对学年重要工作做出部署和总结。

（三）审议通过学院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和向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及报告，听取各系、部党总支请示，讨论决定其请示的有关重要问题。

（四）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就一个阶段内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全院的理论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做出部署。

（五）研究学院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学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推荐，讨论决定学院干部的任免，审定年度各类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推荐结果。研究决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要人事调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审定校企合作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听取纪委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审议的有关事项。研究工会、共青团、教代会、统战、学生会及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就一个阶段内的有关工作做出部署。

（七）研究决定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包括审议通过学院重要改革意见和规章制度，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精品课程，财务年度预决算，年度招生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八）研究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方案，研究安全、保卫、信访、保密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九）研究党委书记提议的和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二）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综合办公室要将会议议题提前通知各位委员，重要议题书面材料应提前发给各位委员。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三）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

开，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员的院长要列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四）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委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充分讨论，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特点，相应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时，实行票决制。缺席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于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或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进一步沟通后，提交下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五）党委会议必须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充分讨论，科学论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和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

（六）党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七) 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五章 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

(一) 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的措施和办法。

(二) 研究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的措施和办法。

(三) 研究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内部管理体制制改革方案。

(四) 研究拟订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以及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五) 研究拟订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研究讨论人事调配、教师及行政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

(六) 研究拟订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决算、大

额资金使用等方案，研究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措施。

（七）研究师德规范、学生德育工作实施方案，讨论学生学籍管理、奖励或处分方案，研究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和就业指导工作方案。

（八）研究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方案。

（九）研究学院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工作方案。

（十）研究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一）研究院长提议的和需要院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与党委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二）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

（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相关部门作简要说明，分管领导作必要补充，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所研究的议题，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

参会时，会前须有明确意见。

（四）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五）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六）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的，分管领导可向院长请示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六章 党政联席决策制度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专业系、部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主要研究专业系、部党建、教学、科研、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行政管理以及在贯彻执行学院党委决定和院长办公会要求落实的措施、办法、工作要求。主要包括：

（一）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和学院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系部发展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

（三）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研究系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兼职（外聘）教师、师德规范等教师队伍建设。

（五）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科研工作等教学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六）研究学生教育、培养、管理工作。研究招生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研究审定学生奖、助、贷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七）研究内部岗位设置和调整、教师队伍结构的调整。研究人才引进计划、教职工的调出和调入。

（八）研究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办学资源大规模调配方案等事宜。

（九）研究年度考核、奖惩、职称晋升的推荐、人员聘任、专业骨干培养、教师学习进修等。

（十）研究系、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经费计划、政府采购申报、教学资源调配等事项。

（十一）研究系（部）务、党务公开的有关事宜。

（十二）研究校企合作与交流、联合办学方面的问题。

（十三）研究安全稳定、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十四）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如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党政联席会议由本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包括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副主任等。系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支部委员等可根据议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党政领导可以共同商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不能举行正式会议。

（四）根据会议具体内容确定会议主持人。研究思想工作、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议题，由系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研究教学行政管理、专业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管理等事项的，由系主任主持。也可经书记、系、部主任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集中合理安排议题。

（五）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如有重大分歧，可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在下一次会议表决，或报请院党委、院行政批复。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会议决议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对集体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个人可以保留意见或向院

党委、院行政反映，但不得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六）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确保落实到位。重要会议的纪要或形成的决定，应报送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七）如情况紧急，系、部党政正职可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必要时请示上级领导，及时处理。事后应形成书面记录，说明事由、与班子成员沟通商议情况、处理过程与结果等，与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一并妥善保存。

第七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强化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基建维修工程、物资采购等具体工作，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科学运行的权力制衡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敢于担当，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应一周沟通一次，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

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二条 加强领导班子协调配合。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书记要成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胸怀全局，作风民主，多谋善断，知人善任，做好团结协调工作。院长要自觉维护党委权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尊重副院长的意见，支持副院长开展工作。党政班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切实履行职责，搞好协调配合。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党委领导班子和行政领导班子每学期应以联席会议形式召开一次以上务虚会，务虚会议题由党委书记、院长共同商定。

第二十三条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和协调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讨论决策重大问题，应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征求分管院领导的意见，并召开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碰头会，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对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提出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复议。复议一般仍由做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六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院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提案制，推行学院党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 系、部党政协调运行机制参照学院党政协调运行机制进行。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八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的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确需担任的，报上级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组织基础。

（一）建立健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二）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

（三）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党员发挥作用的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夯实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思想基础。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九章 监督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 主动接受上级党组织对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学院工作的，要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决议、决定的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部门和承办人，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按会议要求时间节点予以落实。

第三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负责专门事项监督检查。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决议、决定专门事项落实情况

况的督办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党委书记、院长、分管负责人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党委原印发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试行)

为全面准确掌握各部门工作动态，强化管理，推进学院整体工作开展，依据《山西省文化厅直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有关学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另行下发）。

一、重要工作报告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省文化厅、省教育厅以及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2、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工作中的做法和情况；
- 3、涉及学院工作和对外重大文化活动相关情况；
- 4、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和专项工作进展情况；
- 5、其他应报告的重要工作。

二、重要事项请示

- 1、上级部门和其他兄弟院校来文和来学院指导、交流事项；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情况；
- 3、事关学院全局工作及“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
- 4、大宗物资采购事项；
- 5、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6、涉及干部调整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事项；
- 7、事关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需学院决策的事项；
- 8、其他应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例行性工作报告

1、每年1月底前将当年工作要点，6月底前将半年工作进展，12月中旬前将全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书面上报。

2、每年12月中旬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书面上报。

3、单项工作、重点项目、专项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总结书面上报。

4、凡教职工出现严重病情、伤情、非正常死亡、赴境外滞留不归，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副处级以上干部除上述情况外，还要对婚姻变化以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婚丧嫁娶等重要事项要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

四、紧急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紧急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应采取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相结合，口头报告时限不得超过事发30分钟，书面报告时限不得超过2小时，事发后12小时内形成详细文字材料续报。事件处理中，随时向上级报送相关信息。

对网络媒体上涉及单位干部人事工作、学院领导班子、副处级以上干部的重要舆情随时上报。

五、有关要求

1、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请示、汇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

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责任主体。

2、报告工作坚持“主动及时、一事一报、客观真实、条理清楚”的原则。

3、重大事项、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不能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4、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表 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重要工作报告表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重大事项请示表

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例行性工作报告表

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紧急情况、突发事件报告表

表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重大事项请示表

部门（章）： 编 号： 年 月 日

重要事项名称		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项时间		经办人	
重要事项内容：			
拟办意见建议：			
		签 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主要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部门留存一份，综合办公室存档一份。

表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例行性工作报告表

部门（章）： 编 号： 年 月 日

工作名称		部门负责人	
发生时间		报告人	
重要事项内容：			
分管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主要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部门留存一份，综合办公室存档一份。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制度（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精神，加强党内监督，有效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要求，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学院应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的领导。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

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二、主要范围

(三)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学院章程，发展、校园建设、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办学规模、专业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科研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等的制订等，以及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和建设，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等；

4、学院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5、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人事编制、调配方案、年度进人计划、职称评定工作方案等；

6、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

决算审计；

8、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企合作、对外合作和交流事项；

9、院级以上重大表彰，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的认定及奖励和表彰的实施；

10、教职员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学生取消或开除学籍的处理；

11、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副科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党政机构和教学、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副科及以上干部任免、党政纪处分；

2、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学术、职称等评审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3、学院代管单位干部人选的推荐；

4、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5、重要人才引进、调出，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家、省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是学院基本建设项

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

2、国内国（境）外教育教学、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校企合作、对外合作办学等项目；

3、学院内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转让和合作开发，对外租赁校舍等；

4、学院重大教学实践艺术创作、排练、演出，大型、重要活动的安排、接待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超过 10 万元）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超过 10 万元）支出，按规定要求需报省文化厅财务处备案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2、重大捐赠、受赠的大额资金或物品的使用；

3、学院对外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批、签订，上报省文化厅财务处、法规处备案；

4、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基本程序和议事规则

（七）“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事前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充分酝酿，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经人事酝酿小

组研究讨论。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规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八）“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院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九）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党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奖惩等事项时，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必须同时参加会议。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院办公会（院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十）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

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十一）因故不能出席集体决策会议的成员，需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将对会议议题的意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分管班子成员报告情况。

四、保障机制

（十二）“三重一大”事项经院党委决定后，所有班子成员必须认真执行，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三）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十四）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或特殊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院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分管班子成员应及时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学院党委报告。党

委工作部门应定期对执行决策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十六）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开展巡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十七）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十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的规定

(试行)

为规范学院重大事项决策行为，防控风险，强化责任，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山西省文化厅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的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一、评估范围

- 1、制定和出台各项章程、规划、制度、规定等；
- 2、涉及学院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有关重大决策；
- 3、关系到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4、涉及建设项目的有关重大决策；
- 5、关系到产权转让、职工身份转换、用工安置等重大利益格局调整的改革改制事项；
- 4、制定、调整涉及师生利益的制度和措施；
- 5、有可能存在师生安全隐患的重大活动；
- 6、编制财政预决算，安排、调整大额度的资金使用；
- 7、政治性、敏感性强，网络、媒体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的重大事件的应对处置；
- 8、其他涉及师生利益的有关重大决策。

二、评估程序

- 1、牵头部门提出评估事项，负责制定评估方案，明确组织

形式、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

2、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评估会议，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会。

3、就评估事项向有关部门咨询。

4、听取师生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5、牵头部门吸收相关部门意见形成评估报告，报学院综合办公室。

6、学院综合办公室报学院党委会、院务会审定。

三、评估会议主要内容

1、进行合法性评估，看评估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进行必要性评估，看是否是涉及大局性工作，是否是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的事项，是否反映广大师生意愿。

3、进行可行性评估，看各种条件是否成熟，是否能够有效支撑，实施方案是否高效、周密、具体。

4、进行可控性评估，看实施过程有哪些风险点，是否在可控范围内。

四、责任划分

开展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坚持“事前评估、防患未然”，以“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评估”为原则，提出重大决策事项部门是实施风险评估的责任单位，提出重大决策事项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实施风险评估的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在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重大决策事项实施履行全程监督责任。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行）》等精神，按照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学院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

第四条 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方向、管大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

第五条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

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学院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三章 党委会议事范围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主要对学院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三重一大”等事项作出决策。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的实施意见。

（二）讨论审议学院的发展规划及其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重大分配政策以及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有关问题。对学年重要工作做出部署和总结。

（三）审议通过学院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和向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及报告，听取各系、部党总支请示，讨论决定其请示的有关重要问题。

（四）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就一个阶段内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全院的理论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做出部署。

（五）研究学院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学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推荐,讨论决定学院干

部的任免，审定年度各类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推荐结果。研究决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要人事调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审定校企合作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听取纪委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审议的有关事项。研究工会、共青团、教代会、统战、学生会及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就一个阶段内的有关工作做出部署。

（七）研究决定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包括审议通过学院重要改革意见和规章制度，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精品课程，财务年度预决算，年度招生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八）研究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方案，研究安全、保卫、信访、保密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九）研究党委书记提议的和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征询议题安排意见，汇总后提出建议方案后报党委书记审定。党委办公室要将会议议题提前通知各位委员，重

要议题书面材料应提前发给各位委员。与会者应认真审阅送达的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按照要求做好准备。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第十条 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分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员的院长要列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委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充分讨论，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特点，相应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时，实行票决制。缺席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于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或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进一步沟通后，提交下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必须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充分讨论，科学论证。

（一）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分管领导班子成员须事先提出明确意见。重要事项以及内容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的议题，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研论证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或成熟方案后提交党委会研究。

（二）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于专业事项或复杂事项，会前应组织专门会议进行专题审议、或组织专家评估论证。

（三）对于涉及法律规定及文本合同的议题，还应提交律师意见。

以上签署的意见表述要清楚明白，有明确性的结论，相关论证情况和决策咨询意见应当作为议题材料一并提交。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相关

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协同配合，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汇报执行情况，分管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向党委书记和院长汇报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对党委会决议、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提出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复议。

第十八条 对会议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领导班子成员须按分工负责进行督促检查。党委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定期收集汇总会议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向党委会报告。纪检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建议。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九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按照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保密制度，会议需要传达的事项要按规定进行，在经批准传达、公布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条 实行回避制。凡研究涉及出席和列席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的相关议题或涉及其他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本人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一条 党委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执行本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凡属下列情况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向党委会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委会决定。

（三）执行决策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四）其他未向党委会报告擅自决定、决策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党委会议事规则中与本规则有抵触部分，以本规则为准。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收集表

提交部门：

时间：

议题名称			
议题简介	(附相关调研材料.可附页)		
意见建议			
提交部门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班子成员 意见		分管领导班 子成员 (签字)	
协办部门		协办部门 负责人	
协办分管 领导班子 成员意见		协办分管领 导班子成员 (签字)	
党委办公 室建议		党委办理负 责人(签字)	
议题安排			
备注	<p>1.根据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本表作为党委会议题安排的依据；</p> <p>2.提议部门应提交的材料有：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等；学院相关会议研究意见；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如专家论证、评估、预算等；</p> <p>3.提议部门要于会前 3 个工作日将印制好的准备上会材料和电子版文档一并送党委办公室；</p> <p>4.上会文件准备就绪后，党委办公室负责提前 1 天送参会的学院领导。</p>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高学院行政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章程》，以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

第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

关措施，围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学院发展目标，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进行研究决策。

第五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注重调查研究，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会议精神等措施和办法。

（二）研究贯彻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措施和办法。讨论制定学院行政工作年度计划，以及专项工作安排和重大活动方案等。

（三）研究讨论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以及具体规章制度。

（四）研究讨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讨论决定人事调配、教师及行政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

（五）研究讨论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并对学院专业设置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科研政策，年度科研计划和院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等提出实施意见。

（六）研究讨论学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财务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等方案，以及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具体措施和办法。

（七）研究讨论学院财务制度改革方案以及内部分配实施办法，教职工福利、待遇的调整等，讨论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奖励措施和年度考核意见。

（八）研究讨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目标举措，保障正确办学方向，讨论决定学院有关校风、学风以及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后勤保障等具体规划和重大措施。

（九）研究制定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计划，依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研究审核学生资助、学生奖励或处分等重要事项。

（十）研究联合办学、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订单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对外文化交流等工作，讨论决定学院与国内外高校、学术机构及有关部门的交流、合作项目。

（十一）研究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研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二）研究院长提议的和其他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与党委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书记等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第八条 会议议题一般由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院长确定。具体程序为：议题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题审批表》，重要议题应写出汇报提纲和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审阅签批后，由学院办公室提前进行汇总，并报院长审核确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特殊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会议必须要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相关部门作简要说明，分管领导作必要补充，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所研究的议题，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加时，会前必须有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依法决策机制和协调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学院重大行政议事决策的法定程序。讨论决策重大问题时，议题部门与分管院领导应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

（一）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相关论证或咨询情况报告材料一并提交。

（三）对人事调配建议方案，在提交会议讨论前，应征求分管院领导意见，进行充分酝酿。

凡不成熟的议题、分管院领导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议题不予上会。

第十三条 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的分管领导可向院长请示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五章 落实执行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和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由院领导按照各自分工，负责组织督促检查会议决定落实情况，并加强协调和合作。

第十六条 请假未参会的院领导应及时主动了解会议有关决定事项，并进行督促检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问题或情况发生了变化、执行有困难的，要及时向院长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七条 学院办公室应根据会议纪要向相关部门及时传达有关会议决定并进行跟踪督办，建立督办落实清单制度，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分管副院长、院长通报。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同时可向分管领导或院长提出复议，在未做出新的决议、决定之前，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对院长办公会议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提出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复议。

第二十条 参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会议纪律，需要传达的事项要按规定进行，涉及需保密的决定、决议事项，在未经批准传达、公布前，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执行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一般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会议纪要应由院长审阅并确定印发范围，学院办公室要妥善保管管理，未经院长同意任何人不得翻阅、查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制度、规定中如有与本规则抵触部分，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院长办公会议题审批表

拟上会议题			
提出时间		建议列席部门	
		汇报人员	
内容摘要及 需决定事项 或对策建议			
学院办公室 安排意见			
分管院领导 审核意见			
院长意见			
备注			

注：此会议议题审批表（连同汇报材料）请于每周五下午 4:00 前报送至学院办公室

附件 2

院长办公会议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出席人员			
列席人员			
序号	议 题	汇报部门	汇报人员
1			
2			
3			
4			
5			
6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

根据《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党委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

（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三）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全局观念，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履行职责、搞好协调配合。

二、明确职责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二）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认真履行《高等教育法》和学院《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三、定期沟通

（一）会前沟通。党委会议上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对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充分酝酿、充分沟通。

（二）沟通时间。书记和院长一般应每周五下午沟通一次，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书记和院长随时沟通。

四、沟通内容

涉及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和“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学院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事项；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五、工作要求

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书记要成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胸怀全局，作风民主，多谋善断，知人善任，做好团结协调工作。院长要自觉维护党委权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尊重副院长意见，支持副院长开展工作。党政班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切实履行职责，搞好协调配合。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提高学院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加党性观念，促进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推进学院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党风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

二、学习目的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促进学院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学院的改革、创新和发展。

三、党委中心组成员

党委中心组成员包括学院全体党委委员，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主持召集学习，并指导、督促、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对中心组学习负总责。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视情况可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讨论。

四、学习内容和形式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重大方针政策，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理论和知识，涉及学院党的建设、事业发展等理论和知识。

学习采用自学、集中辅导、学习研讨、外出培训、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

五、学习要求

1、每月第一周周五为中心组集中学习时间，每次不少于两小时。如遇特殊情况，可另作调整，但必须保证学习时间。年度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2次，累计时间不少于7天。每季度组织一次学习交流，每位党委委员每年应讲一次党课。

2、学习要同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推进学院改革，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学习的实效性。学习前要做好调查研究，每次学习都要有明确的专题，重点学习研究一、两个问题，但不能以具体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

3、学习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挤占学习时间，中心组成员必须参加学习，以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和内容的

落实，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4、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有学习安排，每年年底要有总结考核，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中心组成员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每年要组织召开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推动学习深入发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落实两个责任实施“七定”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依据《省直文化系统落实两个责任实施“七定”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现建立学院党委和各支部“七定”制度。

一、定期教育

1、各党支部每月组织一次党风党纪党规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学院党委每月组织一次中心组学习，集中研讨落实党风党纪党规学习体会。

二、定期报告

1、各党支部定期向学院党委、纪委报告工作。每学期结束前，各党支部向学院党委、纪委报告上半年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每年年末，学院党委向党员干部报告全年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评议和监督。

2、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

三、定期分析

1、学院党委、纪委每半年开展一次学院党员的思想状况分析并报告省文化厅机关党委。

2、各党支部每学期对党员的思想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并报学院党委。

分析要坚持问题导向，可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专题研讨等形式，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工作建议。

四、定期谈心

1、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每半年开展一次谈心活动，督促各支部书记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2、各支部书记每学期与党员开展谈心活动，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3、发现重大的、苗头性的问题，及时约谈党员干部。

五、定期监督

1、学院党委、纪委定期对各党支部落实“两个责任”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落实“两个责任”是否存在虚置悬空的问题；是否存在“上下一般粗”的问题；是否列出了本部门的问题清单；是否制定了整改清单、落实清单，是否具有操作性。学院党委将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的支部提出整改措施。

2、强化追责问责。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而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坚持一案双查，不仅对违纪党员要查处，对党组织负责人也要追责。

六、定期检查

1、学院党委、纪委每年对各党支部执行党纪处分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建立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登记表和台帐；建

立党纪政纪处分案件审理卷宗。对未严格执行纪律处分有关规定或执行不到位的，发出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纠正并督促整改。

2、重要节点开展专项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学院纪委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七、定期研判

1、定期进行民意调查。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满意度进行民意调查，收集数据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措施。

2、定期研判“四风”新情况。定期深入基层，深入工作一线、同党员群众面对面，围绕“四风”问题进行调研访谈，倾听民生民意，收集汇总问题，全面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

根据《省直文化系统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晋文党发〔2017〕1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学院党委和各支部必须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单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单位整体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二条 学院党委和各支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学院党委和各支部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抓好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三条 学院党委和各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把握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

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学院和各部门在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社会服务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学院党委指导和督促检查各支部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学院党员干部、教职工、青年学生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三）做好研判引导。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教育教学、社会服务、教学实践中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加强阵地管理。学院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课堂、讲座、社团、论坛、各种媒体、校园网络以及教学实践活动等，畅通信息收集反馈渠道，保证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校园及师生、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基本动态。要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教学实践活动、演出活动、文化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

（五）确保学院网络和微信平台、刊物等的安全。班子成员应当亲自抓，加强对互联网和微信平台、刊物的关注度，建立健全管

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

(六) 开展舆论斗争。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平台、刊物等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七) 团结广大师生。做好广大师生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八) 建强班子队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

第四条 学院党委和各支部每学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遇到突发情况，应及时分析研判；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学院党委建立研判机制，每学期就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做一次分析研判，研判情况及时报告厅党组。

各党支部每学期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学院纪委和各支部纪检人员应当把落实中央、省委、厅党组和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五条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

子、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对党中央、省委及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学院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学院网站、微信平台、刊物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丧失对学院网站、微信平台、刊物等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七）课堂上、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学院党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特别是承担教学、教学实践、艺术创作生产演出、网站、微信平台、刊物内容审核职责的部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安全应急机制，定期不定期进行研判分析，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置。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 “一会一报”管理办法（试行）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为落实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省直文化系统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晋文党字[2017]15号）、《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晋戏党字〔2017〕23号）和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等精神，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一会一报”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学院党委和各支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院各级党组织严格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增强阵地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各类文艺演出、演出场所等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备查和备案制度。

二、报告的范围

1.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举办或参与的各类重大演出活动，如参加上级安排的重大演出活动、外单位租用学院场地举办的演出活动、与企业或院团合作的演出项目、毕业生汇演及团总支、学生会等社团举办的演出活动；

2.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举办或参与的各类培训班、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3.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举办或参与各类展览，如上级安排的重大会展、系（部）或社团等部门举办或参与的艺术展、摄影展等；

4.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办理的媒体，如出版物、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5.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组织举办或参与的，特别是由专家委员会组成的各类评比、表彰、资助项目等的活动；

6.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举办或参与的厅级以上的、或本部门委托研究的课题；

7.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组织、举办或参与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8.学院、系（部）、处（室）和社团等部门组织创作生产或参与的作品，特别是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舞台

艺术创作的作品。

三、报告的管理

1.各系（部）、团总支、学生会等组织的各类演出、展览、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所在党支部审查、同意，并报党办备案。

2.院团委、学生会及学生社团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演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展览等由院团委审查、同意，并报党办备案。

3.各系（部）、处（室）自行组织的演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展览和各类媒体、刊物等活动，由本部门所属支部审查、同意，并报党办备案。

4.凡面向全院师生举办的演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展览和刊物等，须经承办部门支部审查，分管院领导同意，并报党办备案。

5.邀请境外人员、或组织举办（参与）的文化交流进行各类演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展览的演员、报告人、展览人等，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办公室按有关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党办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6.外单位租用学院场地举办演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展览等，须经承办部门支部审查，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学院主要领导同意，并报党办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四、责任的落实

1.学院各系（部）处（室）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

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2.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好各类演出、学术会议等活动的政治关，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3.各支部、部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部门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一会一报"制度要求，学院党委要把落实情况纳入部门考核内容。

4.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将严肃追究举办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依照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第二条 联席会议是学院党委研究全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共青团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思政课教育教学任务的主要议事和决策形式。凡涉及学院思想政治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需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第三条 联席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成员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思政部、院工会、院团委、学生处、招就处、公共课教学部、专业系党支部等部门。学院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与思政部合署办公，主任由思政部主任兼任，主要负责日常学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联席会议的召集、会议议题的起草、会议记录的存档、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等。联席会议一般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思政工作的院领导主持或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主持。

第四条 每次联席会议召开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应拟定出会议的议题，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前将会议议

题告知成员部门和参会人员，对需要成员部门熟悉情况、征求意见的议题，应提前分发有关材料，成员部门应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专题讨论。

第五条 联席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 2/3，会议决议才能生效。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会议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形成决议后，各成员部门应按照分工负责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和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学院党委汇报，并根据学院党委意见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部门通报。

第七条 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下列重要工作事项：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院党委有关思想政治建设的精神、决议、决定，研究制定实施办法，认真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二）研究制定加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措施；

（三）研究制定学院思想政治课建设发展规划、专业建设、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分析讨论系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实施情况；

（四）讨论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的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研究决定每学期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工作重要内容的贯彻以及分层次、分专业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的相关内容，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六）讨论决定思政部师资队伍建设制度及实施。讨论决定辅导员、共青团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及实施；

（七）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经费预算、经费保障等方案，讨论研究思政网络、微信平台、QQ 平台等现代传播阵地建设，思政人员培训等工作及实施；

（八）其它需要提交思政部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综合办公室、思政部负责解释。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专业系部党组织（党总支或党支部）职责

专业系部党组织（党总支或党支部）是学院基层党的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团结本系部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六）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指导、帮助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新性地做实做好维护学院稳定发展，推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 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实施办法

为提升学院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动学院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和改进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为着力点，围绕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推进学院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系部，体察校情、关爱学生、解决问题，抓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学院形成全员育人的合力。

（二）工作职责

-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 2.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3.帮助学生坚定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的，掌握学习方法；

4.及时把握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做好传道解惑工作；

5.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就业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6.提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基本任务

1.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同普通同学交朋友。

2.宣讲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向学生通报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情况；

3.经常与辅导员和班主任沟通，为各系部、团委、学生处等学生工作当好参谋，加强学生建设；

4.结合所联系班级学生的政治思想、专业学习、实践锻炼等方面的问题，按规定要求为学生作辅导或专题讲座；

5.积极参与所联系班级的团支部、班委会的集体活动，按规定要求参加学生座谈会或主题班会活动；

6.积极深入学生课堂，每学期都要到所联系的班级听课，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

7.关心关爱学生在学习、生活、思想、心理、就业和工作等实际困难，为学生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

8.根据对所联系班级了解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积极与所在系部负责同志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进工作更好地开展；

9.对于涉及学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建议和反映。

10.完成学院部署的其他学生工作任务。

二、工作实施

（一）组织领导

1.院领导和各职能处室、系部干部联系学生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实施。党办、院办和学生处、院团委会同组织人事处认真做好相关具体工作。院领导和各职能处室、系部干部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确定对口联系的班级、宿舍、社团等一线单位。一般一个联系周期不少于1年。

2.院领导联系学生工作，由党办、院办统一协调安排。倡导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每名成员至少联系一个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联系方式一般以名誉辅导员、名誉班主任身份，通过参加班级主题班会、座谈会和报告等形式进行。

3.职能处室、系部干部联系学生工作，由学生处、团委统一协调安排。职能处室、系部负责同志至少联系一个学生班级，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职能处室、系部干部联系方式一般以兼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身份，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和基本任务要求进行。

（二）工作要求

1.院领导和职能处室、系部干部与所联系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沟通交流，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形式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参加所联系班级集体活动至少2次，到所联系班级听课至少2次，走访所联系班级宿舍至少2次，每周至少1次与学生"面对面"交流。

2.要在强化工作实效上着力，通过参加主题团日、主题班会、

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通过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放讲座和指导毕业设计以及规划职业生涯等方式联系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

3. 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实实在在联系。领导干部要做好问题、信息、建议反馈收集，做好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调研和工作落实，认真撰写联系学生班级工作日志。每年领导班子成员向学院党委汇报联系学生工作情况，职能处室、系部干部向组织人事处提交 1 份联系学生工作总结。

4.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联系学生工作进行培训，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学生特点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有效工作。

5.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制度的责任。党办、院办和组织人事处定期对院领导和职能部门干部联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学院干部任用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中内容，纳入院系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学院党委要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有学生工作经历。

6. 学院党办、院办和组织人事处要及时了解掌握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工作的典型事例，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宣传报道，积极营造领导干部工作重心下移，关爱学生的良好校园风尚，推动形成育人合力。同时，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二、基层组织建设制度

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学院的领导和建设，办好具有山西特色的文化艺术高等学校，为学院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一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至 5 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六条 学院直属系处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的委员会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经学院党的委员会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学院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

第八条 学院各系和管理、服务部门设立党支部，应与教学、

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行政、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学院成立离退人员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专业系部党组织（党总支或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团结本系部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群

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展党员工作。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六）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指导、帮助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新性地做实做好维护学院稳定发展，推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是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院系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院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总支、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

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教务、学生管理和后勤服务等部门教职工党的支部，要支持本部门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部门的重要事项。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教职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教职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六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

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十八条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及时将流动到本院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院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

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第二十四条 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院行政领导的意见后，经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各系党组织同本系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系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院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三十条 学院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级党的组织要紧紧围绕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分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三十二条 学院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完善保障机制，为学院党的

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七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及时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学院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层党组织的组成

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直属党支部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一般设委员 1-3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如党员不足 7 名的），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基层党组织一般设书记、副书记以及组织、宣传、统战、纪检、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需兼职的委员中统战委员须由书记兼任。

二、基层党组织的任期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至三年。

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基层党支部任期届满都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基层党组织的换届，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选

举。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的换届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操作实施；党支部的换届工作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党支部操作实施。

因各种原因需要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单位、部门，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换届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四、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换届的请示报告

基层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前，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讨论，并用书面形式向上一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在得到上级党组织批复后方可进行。

基层党组织换届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任务、时间、选举形式以及下届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等。

2、制定换届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

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换届选举后，基层党组织必须认真作好准备工作，制定选举工作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当规定选举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实施的具体步骤和目标，指定每一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本届委员会在选举大会上的工作报告，应在选举前经全体委员会集中讨论后起草，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3、选举前对党员进行动员并组织学习

基层党组织在换届选举前，要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和动员，对党员进行党性观念和民主集中制的教育，使党员能够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认真履行党员应尽的义务。

选举前，基层党组织应对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组织党员讨论，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五、酝酿和确定候选人

1、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候选人，应当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班子结构合理，是指班子成员的年龄结构、专业知识结构、性别结构等，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班子的整体功能。

2、基层党的委员会候选人，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党员行政负责人、群团组织党员负责人及其他党员构成。

3、本届委员会应先提出候选人的名额和条件，在党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过自下而上推选，上下结合，反复酝酿；根据多数党员和多数党支部的意见，按照多于应选委员数 20%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也可以先进行预选来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名单须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凡未经党组织集体讨论而由个别人指定或未经党员酝酿讨论所确定的候选人均视为无效。

4、党的基层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办法，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差额选举有两种具体形式：一是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0%的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二是在正式选举前先进行预选，

产生与应选人数相等的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预选必须差额，获得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才能列为正式候选人。

基层党组织无论采取何种具体形式进行选举，都应事先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同意后，并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大会选举

1、党员大会由上届委员会主持召开。

2、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

(1) 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大会有效。党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大会的应在会前请假。

(2) 凡是党员组织关系在基层党组织的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和组织关系不在基层党组织的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在党员重新登记中未办理登记手续和缓登记的党员，均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党员，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党员人数内：

- ①患有精神类疾病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②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
- ③自费出国半年以上未归的；
- ④因工作调动、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未归的；

⑤按规定应转走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⑥因各种原因被停止组织生活的。

3、基层党的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4、大会选举前，基层党组织应将候选人的情况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党员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做出负责的答复。

5、推选（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党员大会必须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下一届委员会的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需经大会通过。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基层党组织指定。

6、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党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7、投票结束后，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8、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每张选票上赞成人数不超过应选委员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委员数的，为无效票。划写选票时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完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

选举结束后，应当场封存选票，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任何人不得启封、查阅、销毁。

9、在选举中，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赞成票少于或等于实到会代表的半数不能当选。

如选举结果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对于不足的名额，应当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候选人可以从落选的候选人和有被选举权的党员中产生。另行选举仍然实行差额选举。

10、大会主持人或总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11、选举结果应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新一届的委员会即正式成立。

七、监督和纪律

1、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2、在选举中，必须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办法的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八、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施行。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发展学生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和各系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生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要把从严要求落实到各个环节，从严政治标准、从严发展程序、从严审批把关、从严全程纪实、从严监督检查、从严责任追究。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各系党支部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吸收到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

第五条 凡取得学院正式学籍，且年满十八岁的大、中专在校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学生应当向所在专业的系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入党申请必须是书面申请，申请书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以及今后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第七条 各系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首先审看入党申请书，并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结束后，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后交支部存档。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党员推荐由各系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

28岁以下的学生入党，一般应当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当经团组织推荐。团组织推优应当由班团支部对系党支部提供的入党申请人作进一步了解后，按照学院学生“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进行。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系党支部应当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并记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一）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三）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品学兼优，表现突出；

（四）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条 各系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既可每季度汇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汇报。每半年小结一次，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上；

(四)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和各系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活动以及集中培训、业余党校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学院党委以业余党校和思政教学为主阵地，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主要是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可以采取集中授课、知识讲座、交流讨论、先进事迹报告会、主题活动等方式进行。

党组织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列席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参加党内其他有关活动，使入党积极分子更直接地了解和熟悉党内生活。探索实行业余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二条 各系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由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结合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考察情况应当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内容：

（一）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党的基本知识的心得体会；

（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理解和思想认识；

（三）对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或重大形势变化的思想认识，并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

（四）按照党员标准对照检查自己，进行自我剖析，取得思想进步的心得体会，在实践中严格要求自己，取得进步的心得体会；

（五）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自己要求进步的决心和信心。

系党支部和学院党委每年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入党

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等。各系党支部应当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

第十三条 各系党支部要及时接转和认真审查转入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转学（转专业）、毕业时，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也可随同个人档案转交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以保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在入党积极分子毕业离校前，各系党支部要对其加强组织纪律、党性观念教育。

第十四条 做好外出实习实训期间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好政治关。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习实训前，入党积极分子所在支部要对其加强组织纪律、党性观念教育，要求学生提前向系党支部报告有关情况，离校后要以适当方式自觉主动置身于党组织监督视线之内。

（二）实习实训期间，入党积极分子要与系党支部保持联系，如实汇报自己在实习单位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各系党支部要主动关心学生，采取一定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治等教育，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三）实习实训后，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向系党支部书面报

告本人在实习单位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系党支部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查了解，全面掌握学生的现实表现。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系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其入党动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按照学院推荐优秀青年团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进行，报学院党委同意后，各系党支部可列为发展对象。

推荐优秀青年团员入党和列为支部发展对象人选，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条件。政治标准主要包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为民服务、严守纪律等方面。

听取群众意见时，要注意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意测验。

听取党员意见，可以采取个别谈话、座谈了解、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等方式进行。

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应当在各系公开专栏或学院网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发展对象所在班级、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接受培训等基本情况，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和支部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一并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入党介绍人因工作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入党介绍人的责任时，党支部应当重新确定入党介绍人，并向发展对象和本支部其他党员说明情况和原因。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力；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主要是指父母、配偶

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与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结论性材料的内容一般包括:发展对象的简历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以及组织上是否作过结论,同时要说明是本人主动说清的还中组织调查出来或他人检举的;调查结果,应当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以及还没弄清楚的问题或疑点;结论性意见,应当经过对调查情况的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学院党委和党支部应当区别具体情况做好发展对象是孤儿、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外国人、发展对象有出国(境)经历的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学院业余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结束

时，应当认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要通知发展对象所在专业系党支部。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系党支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对照党员标准，认真分析发展对象的思想状况，结合其现实表现、学习情况、群众意见等，进行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学院党委预审。

党支部将发展对象报学院党委预审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其他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

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清楚，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学习、工作、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

经预审认为程序不规范或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改进后再进行预审。

预审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系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內将离开学院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內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支部大会前应当经党小组讨论并提出意见。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与会党党员也可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发展对象应当如实回答大家的提问。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审查情况一般应当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政治情况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

大会说明的情况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五）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表决后，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表决原始统计结果一般要保存三年以上。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讨论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期权的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七）支部大会决议通过后，发展对象表态。

第二十四条 各系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应当由学院党委审批。

各系党支部应当对本系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审议的内容为：

（一）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入党材料（包括本人入党志愿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

育和考察材料等)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二)通过同发展对象谈话和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等,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和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表现进行考察;

(三)对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能否接受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四)在审议中,如果发现发展对象不符合党员条件或入党手续不完备,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向院党委报告。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受、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六条 院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谈话应当主要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院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各系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

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及时建立《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与本人谈话，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对各系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学生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院党委讨论决定后，经省高校工委审查，报省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条 各系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学生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各系党支部应当与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详细谈话，说明党内生活的规矩，指导其根据入党时支部大会党员提出的意见和支部大会决议，针对性的定制出预备期的学习和锻炼计划。

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或各系支部必须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入党宣誓仪式程序一般为：

（一）奏（唱）《国际歌》；

（二）党组织负责人致辞；

（三）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

（四）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五）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第三十二条 各系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际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二个学时。

在预备期内，入党介绍人继续负责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定期与预备党员谈心。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并向本人指出，同时应当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预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

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预备党员应当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

（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提出意见，报支部委员会。

（三）党支部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在一定范围公示等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要注意听取入党介绍人、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等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小组、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以及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五）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是：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表现及征求党员和群众

意见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党员讨论发言；有表决权的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原始统计结果一般应当保存三年以上。

（六）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权限与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相同。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各系党支部应当及时将转正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对各系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各系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期未滿的学生预备党员因参军、外出学习、校外实习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学院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查、归档和交接，并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毕业生预备党员，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

学院组织部门应当对转入的学生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不予承认。

第三十七条 各系党支部对转入的学生预备党员，在其预备

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各系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交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人事档案的，存入学院党委党员档案，并严格履行档案交接登记手续。

第六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九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各系党支部应当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年年初要在分析本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校内通报和上报上级党委。

第四十条 各系党支部每年应当向学院党委报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应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学生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和纪委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

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展学生党员所需的表格，统一使用由省委组织部印制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不得擅自复印、复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与学院原定办法如有异同，以本细则为准，并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把从严要求落实到各个环节，从严政治标准、从严发展程序、从严审批把关、从严全程纪实、从严监督检查、从严责任追究。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各党支部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

分子队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教职工吸收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

第五条 凡属学院正式在编的全体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按照劳务外包在学院连续工作3年以上人员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申请入党教职工应当向所在部门的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必须是书面申请，申请书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以及今后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第七条 各系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首先审看入党申请书，并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结束后，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后交支部存档。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备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并记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一）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三）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德才兼备，表现突出；

（四）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爱岗敬业，团结同志，作风正派，甘于奉献，廉洁自律，在广大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条 各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既可每季度汇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汇报。每半年小结一次，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上；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活动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充分发挥学院业余党校阵地作用，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

培训，主要是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可以采取集中授课、知识讲座、交流讨论、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方式进行，积极探索党校培训与育人成果、工作实绩、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二条 各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由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结合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考察情况应当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经常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内容：

（一）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的心得体会；

（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理解和思想认识；

（三）对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或重大形势变化的思想认识，并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

（四）按照党员标准对照检查自己，进行自我剖析，取得思想进步的心得体会，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取得进步的心得体会；

（五）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自己要求进步的决心和信心。

第十三条 各党支部要及时接转和认真审查入党积极分子

的有关材料，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入党积极分子因工作变动时，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材料随同本人人事关系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以保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十四条 做好外出进修培训、外出工作（挂职、扶贫、“三区”文化服务等）期间的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好政治关。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修培训、外出工作（挂职、扶贫、“三区”文化服务等）前，入党积极分子所在支部要对其加强组织纪律、党性观念教育，要求提前向党支部报告有关情况，离校后要以适当方式自觉主动置身于党组织监督视线之内。

（二）进修培训、外出工作（挂职、扶贫、“三区”文化服务等）期间，入党积极分子要与党支部保持联系，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等具体情况。各党支部要主动关心，采取一定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治等教育，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三）进修培训、外出工作（挂职、扶贫、“三区”文化服务等）结束后，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向所在支部书面报告本人在进修培训期间的思想、学习等情况。党支部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查了解，全面掌握外出期间的现实表现。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

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其入党动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应当在各部门公开专栏或学院网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发展对象所在部门、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接受培训等基本情况，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和支部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一并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入党介绍人因工作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入党介绍人的责任时，党支部应当重新确定入党介绍人，并向发展对象和本支部其他党员说明情况和原因。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力；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成长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 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与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 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学院业余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 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结束时, 应当认真组织考核, 考核结果要通知发展对象所在部门党支部。未经培训的,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 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党支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对照党员标准, 认真分析发展对象的思想状况, 结合其现实表现、工作情况、群众意见等, 进行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 报学院党委预

审。主要审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清楚，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整治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学习、工作、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经预审认为程序不规范或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改进后再进行预审。预审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內将调离学院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內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支部大会前应当经党小组讨论并提出意见。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与会党党员也可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发展对象应当如实回答大家的提问。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审查情况一般应当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

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政治情况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情况等。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五）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表决后，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表决原始统计结果一般要保存三年以上。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讨论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七）支部大会决议通过后，发展对象表态。

第二十四条 各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应当由学院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

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谈话应当主要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各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及时建立《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与本人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对各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各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与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详细谈话，说明党内生活的规矩，指导其根据入党时支部大会党员提出的意见和支部大会决议，针对性的定制出预备期的学习和锻炼计划。

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或各党支部必须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程序一般为：

奏（唱）《国际歌》；

党组织负责人致辞；

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第三十条 各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二个学时。在预备期内，入党介绍人继续负责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定期与预备党员谈心。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并向本人指出，同时应当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

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预备党员应当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

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提出意见，报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在一定范围公示等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要注意听取入党介绍人、教研组或部门同事等意见。

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小组、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以及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是：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表现及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党员讨论发言；有表决权的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原始统计结果一般应当保存三年以上。

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权限与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相同。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各党支部应当及时将转正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教职工预备党员因工作调动或外出学习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学院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查、归档和交接，并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预备党员，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不予承认。如预备期满时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各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交学院组织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并严格履行档案交接登记手续。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

各党支部应当把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年年初要在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校内通报和上报上级党委。

第三十七条 各党支部每年应当向学院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应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和纪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教职工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发展党员所需的表格，统一使用由省委组织部印制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不得擅自复印、复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学院原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不含奖励性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第二条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四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五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七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八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九条 各党支部应当在每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变动调整。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办法是：由学院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委组织部门直接上缴中央组织部党费专户，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每季度应将所在支部党员党费汇总后，上缴学院组织部门，由组织部门统一交学院财务处，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并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晋组发〔2009〕8号）规定，按时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学院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40%。

二、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应当由学院党委统筹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学院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2）开展“三会一课”、争先创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

音像制品和设备；（4）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5）慰问老党员，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7）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8）其他党的建设和党员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原则上按照专业系党支部上缴党费的40%，离退休党支部上缴党费的70%，其他党支部上缴党费的30%，作为党支部的活动经费。党支部使用党费时，应当先向学院党委提出申请，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党费使用范围的规定，专款专用，并且切实根据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将党费用于本支部的党的建设和党员活动。

三、党费管理

第十九条 党费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组织部门负责具体承办。

第二十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院财务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费应当以学院党委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学院所对应的开户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

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任何经济或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将作为学院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院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同时每年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向各支部通报。各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规定如有异同，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组织

“三会一课”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党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特制定本制定。

“三会一课”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不划分党小组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支部党员大会主要内容包括：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议、指示精神；讨论通过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讨论各阶段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制定贯彻落实措施；选举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或推荐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决定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奖励和处分；安排有关政治、业务讲座；讨论决定由支委会提请的其它重要事项等。

支部党员大会应做到议题明确，中心突出。会前应将会议内

容、要求、议程、时间通知给全体党员，做好充分准备。党员大会需做出决议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等需要保密的问题，未经正式公布前，不得向外传播。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支部党员大会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2、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精神、决定和支部大会决议，按照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任务，结合支部党员的实际开展各项工作。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或视情况随时召开。

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包括：讨论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检查支部贯彻执行的情况；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开展党内竞赛，制定保证监督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定期分析本支部党员队伍、积极分子队伍状况，研究组织发展计划；研究分析党员教育、员工思想动态、支部建设及其它需要支委会讨论的重要事项；定期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要注意遵守规定的程序，明确会议议题，做好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

3、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包括半年一次的

党小组民主生活会)。由党小组长主持。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党报、党刊，学习先进模范人物事迹，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策、科学文化及业务知识；组织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组织指导党员实现支部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工作措施；定期召开党小组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酝酿党员发展、转正情况；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和党支部安排的其它重要事项开好党小组会注意抓住四个环节：一是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二是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三是明确责任，及时督促检查议定内容。四是做好记录，向支部汇报。

学院党委委员既要参加所在部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

4、党课

党课教育是党组织用授课的形式定期对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的一种方法，是我们党在长期党员教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方式。党课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

党课的主要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重大方针政策，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理论和知识,时事政治以及涉及学院党的建设、事业发展等理论和知识。

党课教育的内容要注意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党课教育形式力求多样化,可采取专题讨论、知识竞赛、在线学习等形式。

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党小组要结合学院和本部门的工作实际以及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好“三会一课”。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学院党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权力运作的监督和制约。

二、公开的内容

（一）固定公开内容

- 1、党员领导干部分工、主要职责和办公电话；
- 2、党建工作年度计划、重点任务目标及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二）定期公开内容

- 1、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意见、整改措施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2、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 3、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执行情况；

4、发展党员情况，包括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情况，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

5、党费收缴情况。

（三）随时公开内容

1、按照“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应及时公开的内容；

2、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3、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推荐情况，包括评比条件、范围、推荐形式、公示候选名单及最后确定名单情况；

4、违规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情况，包括违法违纪事实和处理结果情况；

5、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三、公开的形式

1、通过党的会议、文件；

2、召开党员大会、干部职工大会；

3、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平台、公示公告等。

四、公开的程序

党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是先党内、后党外。对于党内重大决策、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一般采取仅限于党内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党务公开工作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审批程序。一般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报党委书记审核同意；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

决定，报党委书记审核同意；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事项，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

2、执行程序。经批准预公开的内容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再次审核后，根据批准的内容、形式、范围和时限进行公开。在决定公开全局性重大事项或与党员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前，应先公开初步方案，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需要调整的，按程序重新研究调整，然后正式公开。

3、意见反馈程序。公开期间，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党员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反馈给党委进行研究落实，并说明情况。

4、再公开程序。整理、修改后的公开事项，需经党委审核确认后再公开。

五、公开的时限

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原则上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如先进和优秀推荐(选)情况、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内容，应根据情况随时进行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

六、归档保存

1、归档内容：在公示栏、宣传栏、会议传达和网上公开的内容，包括文字、图表、图片、音像资料等；通过各种形式收集、归纳、整理的意见、建议及整改意见；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公开的内容。

2、党务公开内容归档保存工作，由学院综合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3、党务公开内容归档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党务公开档案保管时限暂定为3年。

七、工作要求

学院党委要定期对党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检查、考核，对重要事项及公开面大的公开项目要组织人员随时进行督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公开内容不全面、程序不规范、公开不及时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公开、假公开等行为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注重党务公开工作与岗位廉政风险管理工作的衔接。将党务公开工作中征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作为重要廉政风险信息，从中梳理新的廉政风险点，重新修正防控措施。

各支部要按照本实施细则内容和要求，将本支部党务工作进行公开、归档。

党务公开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责任科室
班子自身建设及重点工作类	重要决策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决定的意见和措施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即时	综合办公室
		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即时	综合办公室
	重要工作部署落实	年度招生任务及完成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即时	招就处
		党组织主要工作（活动）安排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定期	综合办公室
		“三重一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即时	相关部门
		年度党建工作部署和完成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年度	综合办公室
		党组织主要工作（活动）安排、党内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本校党员	会议、文件	即时	综合办公室
	班子建设	党组织班子成员职责分工	本校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综合办公室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定期	综合办公室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本校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定期	综合办公室

经常性党建工作类	组织管理	干部选拔任用等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公开栏	即时	组织人事处
		党员发展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公开栏	定期	综合办公室
		党组织设置、换届选举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综合办公室
		党员民主评议及评优表彰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公开栏	定期	综合办公室
		党费收缴情况	本校	党员大会、公开栏	定期	综合办公室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定期	综合办公室
	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网站	定期	综合办公室
		廉政文化进校园开展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网站	定期	综合办公室
		作风建设工作情况	本校	会议、文件、信息平台	定期	综合办公室
		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包括住房情况、出国跨省考察学习、配偶子女从业、子女出国求学、公车使用等）	本校	会议、文件	年度	组织人事处
其他类	其他需公开的事项	根据公开内容	根据公开内容	即时	相关部门	

依 申 请 公 开 类	依据实际情况或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涉及党内秘密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 开内容	根据公开内 容	即时	相关部 门
----------------------------	---------------------------------	------------	------------	----	----------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院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表率作用，根据《党章》以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是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有效方法。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理想信念、党性原则、组织纪律、履行党员义务等方面，特别是在履行岗位职责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从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

1、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学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带动群众为学院建设艰苦奋斗，在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是否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作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是否严格要求自己，对党忠诚老实，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5、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6、是否圆满完成岗位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爱岗敬业，实绩明显，受到广大师生的尊重。

在具体评议过程中，各支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和确定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和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具体如下：

1、**评议时间：**为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年底（12月份）结合各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

2、**评议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3、**评议要求：**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

4、评议程序：

(1) 学习教育。对党员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重点学习《党章》、党内法规文件。

(2) 党员自评。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并认真填写在《党员民主评议表》上。

(3) 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各部门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要带头谈，通过与部门党员、群众之间相互谈心谈话，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切实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开，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民主生活会前，谈话记录要填写在《党支部谈心谈话记录表》上。

(4) 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党员，对照党员标准，逐一对党支部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组织考察。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对党员评议和群众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地梳理分析，形成初步的评议意见及评价等次，并填写在《党员民主评议表》上，报学院党委审批。

(6) 评议等次。党员民主评议划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议结果由各支部及时通知党员，并须本人在《党员民主评议表》上签字确认后，交学院组织人事存档。

(7) 表彰处理。民主评议党员要体现从严治党的精神，对

评出的优秀党员，学院党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表彰；对经民主评议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对评议中揭露出有问题的党员，要认真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评议总结。民主评议党员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对评议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及时上报学院党委。

四、加强组织领导

民主评议党员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加强监督的重要措施，也是扶持和发扬党内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消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一种有效办法，各支部要加强组织领导。

1、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注意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进行监督，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

3、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评议工作的全过程，通过评议切实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4、要认真掌握政策，坚持实事求是，注意区分认识问题与立场问题、能力问题与思想品质问题、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的界限。

5、各党支部要事先了解党员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避免仓促从事。

6、要注重实效，保证质量，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党政联席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专业系（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按照《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晋组通字【2018】1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等精神，结合学院系（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实施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基础保障，是系（部）议事决策基本形式，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共同负责，主要承担系（部）重要事项的研究、通报、审议和决策等职能，对其议事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凡未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擅自做出的决定，属于程序违规视为无效。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主要研究系（部）党建、教学、科研、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学院党委会决定和以及落实院长办公会要求的措施、办法、工作部署等。主要包括：

（一）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和学院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

彻落实上级和学院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系（部）发展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

（三）研究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按管理权限，讨论提出系（部）专业负责人人选、岗位设置和负责人建议人选，研究系（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兼职（外聘）教师、师德规范、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

（五）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科研工作等教学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六）研究学生教育、培养、管理工作。研究招生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研究审定学生奖、助、贷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七）研究内部岗位设置和调整、教师队伍结构的调整。研究人才引进计划、教职工的调出和调入。

（八）研究系（部）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办学资源大规模调配方案等事宜。

（九）研究年度考核、奖惩，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职称晋升的推荐、人员聘任、专业骨干培养、教师学习进修等。

(十) 研究系(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经费计划、政府采购申报、教学资源调配等事项。

(十一) 研究系(部)政务、党务公开的有关事宜。

(十二) 研究服务社会、对外交流、校企合作与交流、联合办学方面的问题。

(十三) 研究安全稳定、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十四) 执行学院党委行政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群团工作的决策和制度的计划、方案、措施的决定。

(十五)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2 次，如有重大事项及时召开。

(二) 党政联席会议由本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包括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副主任等。系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支部委员等可根据议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党政领导可以共同商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不能举行正式会议。

（四）根据会议具体内容确定会议主持人。研究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议题，由系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研究教学行政管理、专业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管理等事项的，由系（部）主任主持。也可经书记、系（部）主任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集中合理安排议题。

（五）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备选议题，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需由系（部）党支部研究或审核把关后以党总支名义提交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六）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如有重大分歧，可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在下一次会议表决，或报请院党委、院行政批复。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会议决议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对集体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个人可以保留意见或向院党委、院行政反映，但不得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确保落实到位。重要会议的纪要或形成的决定，应报送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以及党委办公室和学院办公室。

第五条 如情况紧急，系（部）党政正职可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必要时请示学院领导，及时处理。事后应形成书面记录，说明事由、与班子成员沟通商议情况、处理过程与结果等，与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一并妥善保存。

第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系（部）党政负责人组织实施，其他成员协同配合，应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执行情况。

第七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讨论，党政负责人均同意提出复议，并经分管领导同意，方可复议。

第八条 对会议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班子成员须按分工负责进行督促检查。系（部）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定期收集汇总会议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报告。系（部）纪检人员根据职责权限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建议。

第九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学院党委和行政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按照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保密制度，会议需要传达的事项要按规定进行，在经批准传达、公布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条 实行回避制。凡研究涉及出席和列席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的相关议题或涉及其他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本人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加强对系（部）党政干部执行本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凡属下列情况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向党政联席会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政联席决定。

（三）执行决策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四）其他未向党政联席会报告擅自决定、决策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中与本实施细则有抵触部分，以本细则为准。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基层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学院的领导，强化对党支部落实办学主体地位的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保证，充分发挥学院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基层党支部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支部会议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三会”均实行民主集中制，以“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为基本原则，党支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党员大会是由党支部委员会召集的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决策议事的最高会议，有决策权、组织选举权和监督权。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四条 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员大会的监督。

第五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学院党委的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讨论支部委员会工作计划、方案、报告等；

（二）研究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研究讨论部门人才、统战、精神文明、安全稳定、保密、学生工作、群团等专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并做出开展上述工作的具体决策，审定上述工作相关制度，审议支部委员会关于上述工作的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价、审查和监督；

（三）讨论涉及系（部）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策意见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系（部）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五）讨论党员队伍建设计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党员教育工作年度计划，讨论、决定、发展对党员的表彰、奖励、处分和预备党员的转正；

(六) 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委员，增补、撤免支部委员；

(七) 讨论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对党员民主评议情况进行总结，对结果予以备案；

(八) 讨论、决定或表决委员会提交的其它事项和问题。

第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委员会履行领导机构职责、负责日常工作的基本议事决策形式，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本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至第（七）款规定之事项和涉及系（部）党支部的各类事项需与系（部）主任沟通确定由会议做出决策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筹备

第八条 会议参会人是支委委员，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实际参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会议有效；

参会人不能到会的须于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并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建议，不参与表决；

党支部书记根据议事决策需要、按照会前沟通情况指定列席人；专职组织员固定列席会议并协助组织委员做好会议筹备、召开、决定执行中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一般在会前 3 日发出召集；组织委员负责进行会议筹备。

第十条 组织委员向其他支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征集会议议题；被征集人应根据自身工作内容提交备选议题、也可就其他的问题向其他被征集人提出议题建议。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应根据议题征集情况同支委委员进行会前沟通、交换意见，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未列入备选议题、未经会前沟通、经会前沟通认为缺少决策依据或充分论证、会前沟通未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会前沟通未产生成熟意见的事项或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二条 组织委员一般在会前2日向参会人和列席人传达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研究讨论与参会人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议题时，参会人应回避；议题与其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教工，不作为列席人。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向参会人和列席人通报会议议程；参会人在会前发现、了解新情况的，应在会前或研究相关议题前向主持人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议对议题逐项进行研究、一事一议，基本步骤是：

（一）参会人按委员、副书记、书记的顺序就议题发表意见，期间可向列席人了解情况、征询意见；

（二）主持人梳理参会人的一致意见和不同意见，组织参会人针对分歧研究讨论；

（三）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均已充分表达意见后，组织表决，涉及制度建设、特定人利益的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口头形式；

（四）主持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宣布表决中获得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同意的决定有效；

第十六条 议事中发现会前未掌握、须调查研究的新情况的，参会人意见分歧较大的，持相反意见的参会人数量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参会人在表决中的意见较为分散、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持相反意见的人数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宣布表决结果，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经再次上会研究仍不能形成决定的或可形成决定但意见不集中的，可向学院党委请求指示或裁定。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向请假未参会的委员传达会议情况，听取意见；该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表决。

第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指定记录人做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签发；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不宜由参会人、列席人保管的书面材料，组织委员应在其离场前收回。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会议决定应明确执行的负责人、牵头人、执行人和目标、路径、措施、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要素。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内党组织、党员均应执行会议决定，支部党政应保证会议决定的执行、并可在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促成其落实。

第二十二条 非经新的会议复议或学院党委、纪委做出暂停执行、变更、撤销的决定，不得不予执行或争辩不予执行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执行中发现对作为决策依据的事实认识有误、掌握不全面，或遇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致使会议决定已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须立即暂停执行或变更的，由党总支书记征求委员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可暂停执行或变更，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决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提请认可。

第二十四条 执行中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党政制度发生变更且溯及既往，导致决定的决策依据已不存在的，由党总支书记决定并通知立即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支部委员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党支部书记就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协调，党支部书记就执行情况在党内定期通报、接受询问。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不得无故拖延召集会议，参会人不得无故拖延参加会议。

第二十八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由党总支书记同委员沟通后做出决定，在做出

该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会议报告并提请认可，全过程应记录备案。

第三十条 干部教工无故拖延、拒不执行会议决定的，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接受批评或改正的，视情形交组织人事处、学院纪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本规则的解释、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在各类考核中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学院有关基层党组织的党政制度中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领导班子与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制度

为推动学院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党委对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全面提高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经党委会议研究，特制订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基层联系点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推进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圆满完成学院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治、组织保证。

二、工作内容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党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高校工作的政策措施。

2、发现、培养先进典型。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情况，积极引导党支部围绕本部门 and 学院

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现实表现，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发现和培养典型，宣扬和褒奖先进支部和表现突出的党员，对后进支部和党员进行帮助教育，做好转化工作。

3、抓好督促检查工作。检查督促所联系党支部认真落实党支部生活七项制度（会议制度、党日制度、党课制度、报告工作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汇报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证党支部组织生活时间、人员、内容和效果落实，提高和增强党内生活的质量和活力。

4、督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党委有关规定和要求，帮助党支部和领导干部搞好班子团结，认真履行职责，正确决策问题，秉公使用权力，帮助解决联系点工作中存在的难题和群众存在的实际困难，做好群众的模范和表率，为联系点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工作安排

1、领导班子成员要了解掌握所联系支部的情况。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支部调查研究，并参加一年一次的党支部民主生活会。

2、在工作中发现党支部建设带有倾向性的问题，除及时帮助解决外，要及时向党委报告。

3、每位领导班子年终要向党委提出一份书面情况报告。

4、被联系的党支部要积极配合，主动及时地向联系领导汇报情况，反馈信息，共同研究探讨加强自身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工作职责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由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其他党内法规，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具体职责是：

一、纪委工作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监督检查、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3、协助党委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经常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教职工自身素质和拒腐防变的能力。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

4、强化日常监督，对各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运用好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对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

5、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检查和处理教职工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和教职工的处分。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6、对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7、加强纪检干部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忠诚可靠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8、领导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各党支部的纪检监察工作。

9、承办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有关党风、党纪、政纪工作事项。

二、纪委书记岗位职责

1、负责学院纪委全面工作，主持纪委会全体委员会议，组织制定纪委工作计划，检查、总结纪检监察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研究贯彻落实院党委或上级的工作部署。

2、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行政规定，组织纪委落实好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指示、决议

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请示、汇报工作。

3、认真贯彻中央、中纪委和上级文件精神，协助党委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协助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4、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选拔任用干部提出廉政考察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有问题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

5、组织协调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主任、各支部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执法监督、查办案件等工作的实施。

6、定期组织纪检干部的政治、业务学习，抓好纪委班子和纪检监察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纪检干部队伍。

7、学习有关法规，熟悉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法，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注重运用“四种形态”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8、定期向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纪委委员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纪委以及院党委的文件和会议精神，贯彻纪检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院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2、发挥个人在纪委集体领导中的作用，按时参加纪委会议，研究重要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纪委工作计划、总结和

其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决定纪委重大事项时，严肃认真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正确行使表决权。

3、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及时了解全院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本人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党员干部廉政勤政的情况，对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群众反映的难点及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研究。

4、切实履行纪检职能，根据分工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及协助、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分管部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参与受理党员的申诉和对党员干部控告，参与有违纪案件的调查和审理，维护党员的正当权利。

6、完成院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

纪检监察室是负责学院党政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纪检监察室由学院纪委管理。具体职责是：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学院各部门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等监察对象实施监察，监督检查其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院决定、规章制度及履行职责情况。

2、协助纪委书记负责纪委、纪检监察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纪委会会议召开的准备工作，主持草拟纪委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各种文稿。

3、负责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对师生员工关心的难点问题和重点部门、重点环节进行监察，根据调查结

果提出监察处理建议。

4、协助纪委书记办理信访反映的初核、调查工作，负责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核实，并按程序和管理权限报批处理意见。

5、负责对学院招聘、招生、招标、基建工程、奖助学金评比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6、负责纪委、纪检监察室的相关印章、文件、信函的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7、完成学院党委、纪委、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纪委

2017年11月20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纪检监察 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规范我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等有关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际，重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按照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处理问题；

（二）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

（三）民主集中制同领导负责制相结合；

（四）维护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六）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七）民主、公开、公正、诚信办理信访举报；

（八）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是：

（一）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对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党员、党组织、行政监察对象对所受党纪、政纪处分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四）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和咨询等；

（五）应当由纪检监察室受理的其他信访举报事项。

第二章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任务

第四条 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有关规定和任务要求；

（二）按照规定受理检举、控告、批评、建议和申诉；

（三）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院党委、纪委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

（四）根据信访举报的内容，向学院内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举报事项，并督促、检查其办理情况；

（五）分析信访举报的情况和问题，按规定程序向领导、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提供重要信访信息；

（六）研究解决信访举报事项，实施信访监督；

(七) 定期统计、报送信访举报有关数据；

(八) 对信访材料按规定整理、归档；

第五条 学院党委、纪委交办、转办的信访举报事项，及时认真进行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学院党委、纪委书面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章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事项的办理

第六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设立举报电话、网上举报信箱和信访接待场所，信访举报渠道向全院公布。

第七条 对属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事项，由信访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办理。

第八条 提倡署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且没有具体事实或线索的，可不予处理。对反映重要问题，且主要情节、线索比较清楚的，列入重要信访举报事项处理。

第九条 初信初访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办结；较复杂的信访举报事项一般应在两个月内办结；疑难信访举报事项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一般情况下最长办结时限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条 拆阅来信要及时，保证信封、信笺、邮票、邮戳及随信所附物品原件或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对上级及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信件，应将转办单、交办函（及回执）一并装订备查。

第十一条 接待来访一般应二人以上，一人主谈，一人做好记录，必要时可以录音；记录内容应包括来访人的姓名、单位、年龄、职业、住址等信息，来访时间、接访地点，来访人反映的

主要问题，记录内容应请来访人核实签字。接访人要填写姓名、职务等。

第十二条 接听举报电话的接听人是信访举报电话的第一受理人，按照来访记录的格式要求如实做好电话记录，有条件的可以录音，重要情况、情节要向举报人复述确认，并按政策规定向举报人作出解释或答复。

第十三条 接收到的举报电子邮件，要及时将主页和附件打印。

第十四条 信访结案必须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执行到位的要求。对信访举报事项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要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实名举报的办理结果要以适当方式答复举报人。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的信访举报事项，一般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结果，不能如期报告时，要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

第四章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存好信访举报涉密材料；不得将信访举报内容和举报人身份泄露给被举报人；信访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扣压和销毁；除工作需要外，不得向有关人员出示信访举报材料，因工作需要必须出示的，要经相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举报人身份的内容。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在不暴露信访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信访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是被检举、控告

人或被检举、控告人近亲属的；本人或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与检举、控告问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进行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行信访举报工作办事公开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信访举报渠道、范围、办理程序及有关党纪、政纪和政策法规；对受理情况、处理结果等，必要时可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信访工作中因处理不及时、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失职、渎职行为；将信访举报内容泄露给被举报人、利用信访举报谋取私利和侵犯举报人合法权利、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触犯刑法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举报人提出信访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信访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影响学院正常工作秩序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之前印发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制度同时废除。

举报电话：0351-2721215

举报邮箱：sxxjic@126.com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廉政谈话有关规定

为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做好干部政治思想工作，强化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预防苗头性、倾向性违纪违法行为的滋生，起到教育、保护和挽救干部的作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廉政谈话的种类

（一）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即对所有新上任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在上岗前进行廉政教育谈话；

（二）干部廉洁自律谈话：即对干部任期内的工作和廉政情况进行提醒谈话；

（三）干部诫勉谈话：即对有错误但又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中层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四）信访反映谈话：即对群众信访反映的有关问题，责成被反映人作出说明或写出整改措施。

二、廉政谈话的内容

（一）干部任职廉政谈话

这是对新上岗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的廉政教育谈话，主要内容包括：

- 1、进行《廉政准则》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教育；
- 2、对该领导干部任职岗位的工作提出纪律要求；
- 3、明确该领导干部所负的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

（二）干部廉洁自律谈话

这是针对副科级以上干部任期内的的工作、年度考核及廉政情况进行的提醒谈话，主要包括：

- 1、听取本人任期内的的工作、年度考核及廉政情况的汇报。
- 2、检查该中层干部的工作和遵守《廉政准则》，以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 3、反馈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工作建议。
- 4、对该科级以上（含副科）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须注意的问题进行提醒，并明确要求。

（三）干部诫勉谈话

这是针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多，有错误但尚未构成违纪，或者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违纪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主要包括：

- 1、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向本人转达，但不能透露所反映问题的来源和反映人的情况；
- 2、听取科级以上（含副科）干部本人的说明；
- 3、严肃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错误，进行诫勉，并提出要求。
- 4、责成该副科级以上干部限期进行改正和自查自纠。

（四）信访反映谈话

这是针对群众信访反映的有关问题，对所涉及的人员进行的谈话，主要内容包括：

- 1、在保护信访举报人的前提下，向谈话对象通报群众信访反映的主要问题；
- 2、听取被反映人的说明；
- 3、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工作要求；
- 4、责成被反映人写出书面说明材料，并就所反映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三、廉政谈话的时间

1、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应安排在该副科级以上干部正式任命以后、上岗工作以前进行；

2、干部廉洁自律谈话：一般应安排在对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之后进行；

3、干部诫勉谈话和信访反映谈话：必须在发现问题时及时进行。

四、谈话方式和责任人

干部廉政谈话一般应采用单独进行的方式。被谈话人要按纪检委监察室通知按时接受谈话，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分阶段、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谈话。在对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时，可将新上任副科级以上干部集中在一起谈话。

廉政谈话一般由党政纪主要负责同志，出面进行谈话，必要时可请院党委委员和组织部门负责同志一起进行谈话。综合办公

室和组织部门负责谈话记录，并将谈话内容，登记在《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上，作为廉政档案归专档，由组织人事处负责保存、管理和使用，不装入干部个人档案。

五、谈话要求

1、谈话由综合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组织，谈话人应在 2 人以上（包括 2 人）。谈话前要认真准备，做到有的放矢，注重效果。

2、谈话要认真做好谈话记录，要填写谈话情况卡，详细记载谈话时间、地点、内容、谈话涉及到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被谈话人的意见、建议。谈话完毕时，被谈话人应在谈话记录上签字，完善谈话程序。谈话后如属必要，应由被谈话人写出说明情况的材料。

3、被谈话人须按要求配合谈话活动，遵守谈话纪律，实事求是，讲明问题，不得隐瞒真相或拒绝回答，有意见和建议可按组织程序反映。

4、谈话的相关材料要及时归入个人廉政档案，作为使用干部的依据。

5、对被谈话人反映和涉及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

6、凡参加谈话的人员，必须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外透露谈话的内容。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文化厅、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中共文化厅党组关于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的通知》（晋文党发〔2015〕9号）以及《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修订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教党〔2016〕1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和纪委“两个责任”，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增强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首次明确，“对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力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党纪处分”。中央、中纪委和省委多次系统阐述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要求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明确责任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落

到实处。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深刻认识到，落实主体责任，不仅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保障，对于改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格局，保障全面深化改革顺利进行，坚定不移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和“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管党治党不力就是渎职”的意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跟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把各项要求融入到学院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工作中。

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

（一）落实干部选用制度，规范人事管理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好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真正把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构建有效管用、严格规范的选拔任用机制。打好“三个一批”组合拳，坚决整治“为官不廉、为官不为”问题。强化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防止选人用人方面的失察失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

法》，做到“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监督、谁负责”，对“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问题进行倒查；对超编制超职数、违反标准和程序任用干部、跑官要官和说情打招呼、档案造假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违规兼职、“裸官”等问题，发现一个及时调整处理一个，坚决维护选人用人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扭转行业不正之风，强化作风建设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强化执纪监督。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纯洁政商之间、上下级之间、同学之间、战友之间关系，端正和纯净家风，不断改进学院党风政风、教风学风。围绕招生考试、师德师风、教育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专项整治，出台政策措施，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规范制约权力运行，加强权力监督责任。坚持“六权治本”，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源头上防治腐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廉政文化和红色文化建设，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教育教学、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相融合，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部署、同落实、同

检查。落实学院责任和风险防控清单制度。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学院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推进党务、院务公开。强化权力监督，加强和改进对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四）支持查处违纪违法，履行执纪监督责任。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尊崇党章，挺纪在前，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分析和通报制度，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纪检监察部门及执纪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五）管好带好班子队伍，落实一把手带头表率责任。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科学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要求班子成员守住“底线”，坚持“高线”，真正把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坚持集体领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生活，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带好队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上带下。

三、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机制

(一) 落实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学院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做到党风廉政与学院事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支持学院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机制，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

(二)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学院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落实“两个责任”。组织、督促学院党委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监督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等。要定期听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不定期与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谈心，及时全面了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状况。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及时深入掌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部门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状况，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要

及时向上级纪委汇报，并支持执纪监督机关进行严肃查处。要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

（三）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向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指导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审核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方案，每年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督促分管部门负责同志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廉洁自律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并支持执纪监督机关进行查处。严格遵守廉政自律规定。

（四）落实“一岗双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制。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行政管理和教学管理之中，结合学院实际，从净化培育良好政治生态的角度出发，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管理机制。

（五）落实业务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责任。学院领导、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院风建设，通过强化教学监管，规范行业行为，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实现弊革风清，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把纠查不正之风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通过建立纠查不正之风机制，严肃查处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教学行政管理工作落实。

（六）落实党风廉政工作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各部门每年要向分管领导和学院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严格执行学院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外出请假报备制度。

（七）落实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坚持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定期会商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制度，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与班子成员通报情况制度，就中央、省委、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招生考试、干部选拔任用、科研经费、学术不端、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和维修、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一）加强监督检查。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要求，紧紧围绕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问题相关责任人整改落实。强化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整改落实力度，加强转办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效。

（二）加强考核评价。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省委组织年度考核要求，进行年度述廉述职。学院党委对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对各部门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责任追究。对部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学院党委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附件：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根据《中共文化厅党组关于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的通知》（晋文党发〔2015〕9号）以及《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修订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教党〔2016〕13号）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主体责任和责任清单

学院党委对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具体24项责任，责任清单如下：

1、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确保政令畅通。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查处。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文化厅、省教育厅重要精神及时组织学习，贯彻落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以及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听取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召开重要工作会议要同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部署重要工作要同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

3、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观念，增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完善主体责任体系，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对各自分管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学院党委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支持配合纪检部门的执纪监督问责工作。

4、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强化执纪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保持反“四风”高压态势。

5、学院党委（中心组）每年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不少于12次，每年组织学院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或廉政教育不少于2次。

6、每年年初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按计划推动落实。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建立责任台账，持续抓好落实，年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总结。

7、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接受党章党纪党规的刚性约束；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模范遵

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带头依法办事。

8、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9、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强化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选拔任用的领导干部进行以“六查”为重点的廉政考察，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10、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

11、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各项制度。

12、重视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13、建立健全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分办、督办、结案、反馈机制。对涉及领导干部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处理。

14、管好带好班子队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对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无论是在民主生活会上还是日常工作中，要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党内生活，落实各项制度。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15、持续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切实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结合学院实际，针对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整治。

16、全力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纪委对党委及其委员的监督。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纪委的工作汇报，帮助协调解决纪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纪检监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7、认真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18、严格执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的规定。

19、在干部任用的监督上落实“两个坚持”，即未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的干部不提交党委会研究，纪委书记缺席党委会不研究干部。征求纪检部门意见以书面方式进行。

20、牢牢把握作风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及时跟进配套措施，健全和落实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

21、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机构职能，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

22、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

23、对不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发生违规和腐败问题的部门，

在严肃查处当事人的同时，坚持“一案双查”，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该批评的批评、该调整的调整、该处理的处理。

24、每年向省文化厅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二、党委书记责任

学院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1、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牢牢抓在手中，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中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以及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及时进行部署和安排。

4、定期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强化廉洁从政意识和法纪观念。

5、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定期与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了解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所在班子及其本人廉政勤政等情况，并提出要求。

6、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

7、每年与党委委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至少 1 次廉政谈话。对新任干部和新进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8、督促学院党委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

9、服从驻省文化厅纪检组和省文化厅机关纪检有关查办案件的工作部署，及时听取重要案件查处情况，认真签批和处理重要信访举报，支持、配合执纪执法部门查办案件工作，帮助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10、支持和重视廉洁文化建设，主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亲自讲廉政党课。

11、全力支持学院纪委落实党风廉政监督责任，定期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纪检监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时组织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12、组织领导并主动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向被检查部门提出要求。

13、对学院党委委员、部门负责人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14、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践行“六权治本”，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落实末位表态等规定。

15、对厅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方面的函询回复要签字背书。

16、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三、党委其他成员责任

党委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各自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

1、协助党委及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积极贯彻落实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做到业务工作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深入到哪里。

2、主动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工作汇报，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坚持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4、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分管部门在作风、纪律、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分管处室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5、不定期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了解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所在班子及其本人廉政勤政等情况，并提出要求。

6、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调研督查，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7、每年对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1 次以上，及时掌握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8、对分管范围内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谈话。

9、及时发现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并向党委报告，支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10、坚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纪检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文化厅党组关于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的通知》（晋文党发〔2015〕9号）以及《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修订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教党〔2016〕1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纪检监督责任实施意见。

一、监督责任的内容

学院纪委对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纪委班子成员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对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学院纪委责任

学院纪委按照党章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领导组织落实党章规定的三项基本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按照省委要求和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15〕35号）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安排部署并完成好监督执纪工作。

1、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省委、省纪委以及省文化厅党组、驻厅纪检组、厅机关纪委的统一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从严治党八项要求，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不断深化“三转”，认真研究、协调、检查反腐败各项工作。

2、对学院党委和学院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5、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6、对学院党委及其委员、各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督促、监督、检查。

7、加大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力度，发现问题针对性进行约谈、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8、加强纪律监督和作风建设，对学院及各部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群众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开展作风问题明察暗访，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9、加强对学院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监督检查。

10、加大对重要节点反腐倡廉的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

11、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要求，监督学院党委把好选人用人关。

12、加大对校风校纪情况的监督，针对学院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庸懒散奢、推诿扯皮、执行不力等现象，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察督办。

13、通过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等方式，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纠正、早查处。

14、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从严执纪，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有责必问、有错必纠。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严惩滥用权力，促进“六权治本”。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涉案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的相关责任。

16、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报告等规定。

17、定期向驻厅纪检组报告学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履

行监督责任的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18、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营造崇廉、尚廉、敬廉、践廉的良好校园氛围。

19、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切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廉洁、协调、高效。

20、按照“铁纪、铁军、铁腕”的要求，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杜绝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打造一支过得硬的纪检队伍。

（二）纪委书记责任

1、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的全面工作，组织开展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研究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措施，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

3、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4、听取学院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汇报，研究解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中的重要问题。

5、对学院党委及其委员、各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完成分工任务、执行廉洁从政规定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

6、建立约谈制度，定期约谈同级党委委员及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约谈当事人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新提拔任用干部和新进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7、加大问责力度，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其责任。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要给予其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

8、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内部监督，自觉维护和执行各项纪律。

9、通过谈话进行监督，有针对性地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及时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10、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各项纪律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严以律己，带好队伍，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

（三）纪委其他成员的责任

1、协助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贯彻省纪委常委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决议、决定，服从集体领导，参与集体决策，协助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推进工作落实。

2、抓好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工作分工，主动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研究解决分管工作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有关问题。

3、履行好职责范围的监督责任。根据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安排，按照工作分工，通过谈话开展监督，有针对性地约谈部门有关干部，对其廉洁从政、廉洁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严格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和执行各项纪律，带头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管好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

二、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要求

学院纪委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要强化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一）积极推进学院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落实“三转”，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进落实“两个为主”要求，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推动纪检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完善腐败问题的揭露、发现、查处机制，认真实践“四种形态”，对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个人予以重点核查，查实后予以坚决惩处；对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中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有效监督；对在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监督对象，坚持从严要求、抓早抓小，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三）按照“打铁还须自身硬”的要求，牢固树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自身监督必须更加严格、查自身问题必须更加严格的

理念，严明办案纪律就是政治纪律，严查自身违纪违法问题。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发现纪检干部存在问题，按照程序该调整的调整、该清理的清理、该查处的查处，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到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以铁纪打造铁军，以铁腕惩治腐败，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强化责任追究

学院纪委要坚持铁面执纪，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毫不留情、决不手软。

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坚决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使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的，都要同时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对纪委领导班子违反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调整处理意见。对纪委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免职等组织处理意见；对请托说情，掩盖、袒护或者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要从重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学院各支部可根据本细则精神，结合实际，梳理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清单，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精神，以及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提出的修改意见精神和省文化厅党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文党发〔2018〕7号）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干部，重点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二章 改进调查研究

第三条 加强政治学习。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党委印发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努力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加党性观念，促进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推进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密切联系师生。深入一线，准确全面了解情况，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印发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落实“两个责任”实施“七定”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参加分管部门工作会议和联系点

的工作会议以及支部组织生活会，指导分管部门、联系点领导班子建设，加强与分管部门、联系点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条 深入开展调研。根据党委委员联系点制度每学期深入联系点调研不少于2次。调研内容应针对围绕师生、关心师生、服务师生等开展，多同师生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倾听基层声音、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困难、有效推进工作，避免搞形式主义。

第六条 严明纪律规定。省内外调研、考察、招生、培训等公务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人数，无关人员不随行陪同。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严禁私自将现场图片、活动视频等内容通过微信、微博等传播。

第七条 严格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系部主任听课制度。进一步营造关注教学、研究教学的良好氛围和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要深入课堂听2—4节课，并及时与教务部门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

第八条 畅通意见渠道。按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审议、推进和办理机制，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1次谈心活动，谈心活动前，发放征求意见表、意见箱等，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切实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第九条 党务政务公开。按照学院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准确、及时、主动向社会、向师生公开党务政务信息（涉密信息除外），进一步保障师生充分行使民主的权力。

第十条 抓好信访工作。根据学院党委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制度，加强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院领导班子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听取信访工作汇报，阅批重要来信，及时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做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对一时难以做出答复的信访反映，应做好解释工作。

第四章 精简会议和活动

第十一条 减少各类会议活动。把每个月的第3周作为全院“无会周”，克服形式主义和繁文缛节，提倡少开会、开短会。未经批准，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庆祝会、纪念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会等。

第十二条 控制会议规模。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及人员参加，减少主席台就坐人数，可由部门负责人出席的会议不请分管院领导出席，可由分管院领导出席的会议不请学院主要领导出席。

第十三条 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会议议题要提前做好准备，需要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要提前征求意见，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一般不超过3个小时，中层干部会议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全院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1.5个小时。汇报交流发言应提前做好准备（需决议的事项，必须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每人发言不超过10分钟，

总结讲话应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第十四条 坚持从简办会。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在学院举办的会议和培训，一律不安排在宾馆和其他经营性场所。各类会议和培训会现场布置要从简，一律不摆放花草，不配发公文包和高档文具，笔记本等会议文具按需发放会议期间不安排水果等茶歇。严禁印制各种与会议有关的台历、挂历、纪念册、画册等物品。

第十五条 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实到实处，转化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力戒简单的上传下达和照本宣科。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凡是会议明令禁止的，要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凡是会议安排部署的事项，要立即执行，不推诿不扯皮。

第五章 精简文件和简报

第十六条 减少文件简报，提高文件简报质量。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没有实质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交流意义、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印发文件要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结构严谨、表述准确、语言精炼。简报要突出重要动态、重要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规格。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公开播发见报的不再发文，只印少量正式文件存档；已及时公开的文件，不再层层发文转发；通过简报、便函、传真或电话、面商可以解决的，原则上不正式发文。

第十八条 严格公文签发审批。按照公文内容和重要程度，对各类公文实行分级分工审批程序。对外报送的公文，必须有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审批，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上报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文件，以学院名义印发的涉及重大项目、重要活动和表彰、奖罚等文件须报学院主要领导审签。

第十九条 推行无纸化办公。充分利用校园网等办公系统平台，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的传输，减少纸质文件和材料，降低办公运行成本，提高办文效率。

第二十条 树立简朴文风。起草文稿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意见，提出明确具体的思路和措施，增强文稿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大力提倡“短、实、新”。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请示一般不超过 1500 字，报告一般不超过 3000 字，简报篇幅应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第二十一条 减少简报种类。学院报送省文化厅、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简报只有学院信息一种，各部门不再自行对外印发简报。已通过正式文件上报的情况，不再通过简报

第六章 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领导干部出访次数、时间、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实行出访计划管理，不得临时安排出访，特殊情况坚持一事一议，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外事工作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学院领导干部出

国(境)主要为执行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安排的派出任务，应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严禁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

第二十四条 严守出访纪律。严格执行出国(境)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团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安排无关人员跟随或分行，不得携带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通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和安排食宿。严禁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出入出入赌博、色情场所。凡因公费出国(境)的团体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严禁持普通护照(因私护照和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要按照每年事先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并在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无财政预算不得组团出访。

第二十六条 及时报告出访情况。出访任务结束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将出访情况报告党委或派出单位。出访报告包括出访国家、组团人员、时间、主要公务和主要成果等。因公护照、因公港澳通行证、因公《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应在回国后7日内上交外事部门保管。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因私护照、因私港澳通行证、因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交学院组织人事部门和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保管。

第七章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严格车辆配备。严格按照车辆配备有关规定和相应标准配置领导干部公务用车，不得超标或变相超标配备、购

买公务用车；不得将公车用于与公务无关的活动；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5年内不得重新装潢；不得借用、占用其他单位车辆；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不得违规租用车辆；达到更新年限且经交管部门鉴定仍能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加强使用管理。学院公务用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公务用车加油统一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车维修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指定的入围企业汽修厂；严禁亲属、工作人员因私使用公务车辆。

第二十九条 严格财务预算。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单车能耗、费用管理台账制度。

第八章 规范办公用房管理

第三十条 严控办公用房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配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或变相超标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超过规定标准占用、使用办公用房的，须及时腾退，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办公用房不得表面整改、实则违规。

第三十一条 严格资产配置。严格参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不得配置高档办公用品、高端设备和豪华家具；10年内不得重复装修；办公家具的更换必须达到最低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仍能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随意更换和超标准购置办公家具。

第三十二条 规范用房管理。学院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实行集

中统一管理，同一权属、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处置。任何领导干部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用途。不得私下交换等方式改变使用权。因工作调动调整办公用房的，应按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移交办公用房管理部门，不得继续占用或自行处置。领导干部退休后（含免职），应当在退休（含免职）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腾退，办公用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收回。不得租用或变相租用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场所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第九章 严格公务接待

第三十三条 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实行定点接待，在定点酒店或学院食堂安排饮食。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学院各部门收到相关单位接待来函后送办公室统一承办，由办公室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转后勤处和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十四条 严格食宿标准。公务接待应在国家规定标准内安排食宿，不答应特殊要求，不做特殊安排。严禁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场所进行公务接待活动，不得利用国有企业接待场所搞变相吃喝。食宿由学院协助安排的，用餐安排原则上以自助餐为主，15人以上安排自助餐；15人以下或不具备条件的，按标准安排桌餐。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10人以内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严格落实报销制度。公务接待结束后，按照学

院公务接待规定，填写报销支出清单，由相关负责人审批。支出清单内容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人数、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未经审批，无公函、超标准、超范围的接待，一切费用不予报销。严禁转嫁、摊派、隐匿、违规报销接待费用，严禁公款报销或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三十六条 切实规范公务出行。公务接待原则上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学院6人以上的出行活动应集中乘坐普通商务、中巴等，严格控制随行车辆，车队规模一般不超过3辆。学院接待用车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十一章 规范领导干部兼职

第三十七条 从严规范在社会团体兼职。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商会等团体领导职务，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

第三十八条 从严规范兼职取酬。领导干部现任和退休后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兼职的，一律不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准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

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第四十条 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党委。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学院党委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厉行勤俭节约

第四十一条 严禁违规公款消费。严禁违规用公款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严禁用公款组织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联谊活动。严禁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严禁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出差之机变相旅游。到外地进行公务活动，住宿就餐费用由本人自行交纳，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接待单位。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禁令。学院领导干部及教师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和学院教师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中规定的六条禁令和“七条红线”。

第四十三条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须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申报表。（1）事前报告。在办理婚事、喜庆事宜5日前，党员干部应由本人填写并提交报告表。（2）事后备案。办理丧事的，均应在事后10日内填写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同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须填写山西领导干部决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红包和利用婚丧嫁娶借机敛财承诺书，并将以上申报表、承诺书交纪检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严格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和教育乱收费。完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严格申报程序，严格申请条件，严格实施公示制度，严格档案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到程序规范、组织严密、信息及时公开。规范学院收费行为，严格按省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并对各项收费的项目和标准于每学期收费期间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规范教学实践、艺术创作、演出活动。党委要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导向，把好教学实践、艺术创作、演出活动的政治关、内容关、监管关和演出实践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向导，坚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制止成本高、效益低、华而不实的教学实践、艺术创作和演出活动。严禁使用财政资金高价请“明星”“大腕”；严格经费预算和支出，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估、审计和监督，防止奢华浪费等现象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 规范干部福利待遇。严禁违反上级有关规定增加薪酬或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认真执行有关基层工会慰问、补助、奖励事项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值班、带班人员值班报酬发放范围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决算编制，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遵循先有预算、后有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政等部门关于“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规定，严格支出报销审核。经费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严格日常办公经费管理。节约办公耗材及学院

用水用电事项，切实减少浪费。学院办公电话严格按照学院固定电话费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控制报纸征订数量。

第四十九条 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取和使用。力求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采购审批程序，采购工作要科学、合理，增强透明度。避免不必要的储存和过量积压，确保供应好、周转快、消耗快、费用省。定期清点归置，加强废旧物的管理。

第十三章 加强干部自律

第五十条 严格文稿发表。领导班子成员不得用公款编印、出版个人专著或文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个人提出编印、出版自己的专著、论文等提供经费赞助。未经组织批准，不得将报告、讲话等工作性文稿整理汇编署名公开出版，不得在出版物上挂署职务头衔。

第五十一条 规范网络言行。不准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等。

第五十二条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不得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侵害群众民主权益。

第五十三条 严格“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学院党委“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学院党委会议决策主体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严格职业操守。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艺术创作谋取私利，不得用公款办个人展示活动，不得在出版作品、展示个人成果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赞助。未经批准，个人创作或参与创作的作品不得参加省直文化系统主办的各类全省性文艺评奖。

第五十五条 严肃请假报备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学院主要领导外出应由办公室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文化厅报备，其他院领导应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并向办公室备案。中层正职外出，1天以内报分管院领导批准，1天以上提前报学院领导审批并向办公室备案。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要及时报告，向学院办公室报备。报告情况要准确，对往返时间、外出地点、事由、批准人，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要详细表述。学院主要领导公休日、寒暑假离开驻地的，须向省文化厅办公室报备，其他院领导、中层正职公休日、寒暑假离开驻地的，须向学院主要领导请假并向办公室报备。

第五十六条 严守廉洁纪律。严禁违规收受年货节礼、红包、礼金、礼品，以及银行卡、购物卡、充值卡、消费卡、会员卡、

加油卡等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通过提货券、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方式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从事古玩字画、珠宝玉石、名贵花木及其它艺术品、奢侈品收藏和交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出入私人会所等逃避组织监管的场所。

第五十七条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领导干部要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行为，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严禁利用职权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严禁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本人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和人事安排。

第十四章 加强督查落实

第五十八条 坚持率先垂范。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尊崇党章、担当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重要讲话精神，带头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和右玉精神，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带动党员干部为努力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努力实现经济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作出更大贡献。

第五十九条 加强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和各支部要把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实施细则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作为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抓出成效。各支部每半年将相关执行情况报送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党委每年年底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年初和年中分别通报学院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严格执纪问责。学院纪委要把监督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本实施细则作为改进党风政风学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的典型突出问题要严肃查处、直名通报，对领导干部自身和分管部门出现问题的，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党委印发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措施》、《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十项公开承诺》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活动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工作程序，切实发挥好纪检监察作用，努力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晋文直〔2018〕22号）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申请报备制度

1、报备事项种类。除学院纪委依据党纪政纪、政策规定主动介入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活动外，一般情况下，包括考核评议、干部选任、人员招聘、招生考试、职称评审、奖助学金评比、工程招（投）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活动。

2、申请报备时间。按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提前3个工作日与学院纪检监察室就纪检监察监督内容和时间进行沟通。

3、报备的程序。部门负责人主动提交书面申请，报分管领导批准后，送学院纪检监察室备案。

4、监督的方式。学院纪委结合工作实际，对拟纪检监察事项采取“现场监督”、“重点环节监督”、“事后抽查监督”和“备案监督”等方式进行纪检监察监督，防止和克服纪检监察工作的随意

性。对发现的问题要视情节轻重，对照党纪政纪处理。

二、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全程参与要求

1、凡提请学院纪委参与的纪检监察活动，具体的纪检监察内容、方式、程序，应统一由学院纪委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对有邀请专家评委参加的评审、评选、评议等活动，各相关部门应认真遴选、组建好评委库，并向纪检监察室备案。一般情况下，评委库成员数量与当值评委数量比例应达到 5:1 的比例，当值评委应在纪检监督下从评委库现场抽取。

3、因特殊原因难以组成评委库的，要提交评委生成情况说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并送纪检监察室备案备查，确保纪检监察活动全方位、全过程、无死角参与。

4、纪检监察室根据申请部门报备事项的种类和相关政策规定，指定或以抽签的方式产生纪检人员参与监督执纪活动。

三、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岗位责任制

1、学院纪委委员及各支部纪检委员在现场进行纪检监督时，要依法依规独立行使纪检监督公权并对当次纪检监察活动负监督责任。

2、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督活动的开展，对影响干扰纪检监察活动的行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及时纠正、叫停，对违反纪检监察规定且拒不纠正的活动过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有权选择退出监督活动，不再承担此次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及时报告。

四、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现场纪律规定

1、纪检工作人员在各类监督工作开展前，结合具体工作情况，宣布纪检监察监督纪律和要求。

2、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等活动开展前和开展过程中，专家评委应自觉落实领导、同事、师徒、亲属等回避制度，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交由纪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一般情况下不得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要接打电话或离开现场，须经纪检人员同意或陪同。

3、各类面试考试、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等重要活动，应实行封闭管理，配备录像或录音设备，对全过程进行记录留存，纪检监察监督不参与具体业务工作。

五、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定期报告制度

1、各支部的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情况要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一起，以书面形式每学期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一次。

2、遇有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的纪检监察，按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要求或结合工作实际一事一报，以便上级纪委及时跟进，随时监督指导。

3、学院纪委委员及各支部纪检委员参与相应纪检监察活动参照此实施办法执行。

纪检监察活动备案表

部门		时间	
报备事项种类			
地点			
专家评委			
参加人员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情况：			
监督方式			
监察室意见			
纪委书记意见			
备注：			

填表日期：

承办人：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政干部因私出国（境） 管理规定

一、管理内容

本规定中“因私出国（境）”是指：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治病、旅游及其他非公务活动。

党政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期间进行。

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护照、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管理范围

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学院管理的副处级党政干部、财务人员均列为管理范围。

三、管理措施

凡列为因私出国（境）管理人员范围的党政干部，均需在太原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已登记备案的副处级党政干部和财务人员因职务、职级或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一）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

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的副处级党政

干部和财务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1.新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后，暂不出国（境）的，须在领取证件后7个工作日将证件交到组织人事处集中保管。

2.回国（入境）后10天内将出入（境）证件交回组织人事处，并办理相关手续。

3.新提任副处级干部之前持有出入（境）证件的，应在任职通知下发后7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到组织人事处集中保管。

（二）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审批

党政干部（申请人）根据实际出国（境）计划，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政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附后）履行审批手续。审批表中应明确填写前往地、出国（境）事由、出国（境）时间、境外停留时间和经费来源等事项。申请人征求纪检监察室、分管院领导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将审批表提交组织人事处。

四、管理纪律

严禁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批准出入国（境）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和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现职副处级党政干部对本人的因私证件相关信息（证照号码、签发部门、有效期）及出入境情况要做好记录，并在每年集中报

告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严格按填报要求和说明如实报告，不得漏报、瞒报。

因私出国（境）的党政干部，不得在国（境）外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应自觉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严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五、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群团组织建设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促进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院院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并开展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活动由学院工会主持进行。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依法治教，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推动学院现代艺术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保证学院各项重大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的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主要有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条 院长要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落实教代会有关决议，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

理的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行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管理职权，积极主动协助院长及各部门开展工作。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保障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激发教职工活力，增进爱岗敬业、团结和睦的精神，营建优良的师德师风。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和切身利益，及时将教职工最迫切、最需要、最关注的问题以提案、意见、建议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寻求妥善解决的办法。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学院正式在编教职工（包括华夏艺术团、附中）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不超过全体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以学院系、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其他职工，其中教师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5%，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

学院工会根据代表大会制度，确定各部门名额，由各部门全体教职工（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过半数同意方能当选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至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代表在学院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组活动。代表调离学院或任期未满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代表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即行停止。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撤销代表资格，须经原选举单位教职工讨论，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决定。撤销代表资格，要及时书面报告学院工会，经工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宣布。代表出现缺额，学院工会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补选，补选代表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教职工通报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至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教职工等非教教职工代表大

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工作方案组成各专门工作小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开会以及闭会期间进行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一般设提案审理工作小组、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小组、教学评议工作小组、生活薪酬工作小组、青年教师工作小组、妇女工作小组等。专门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工会主持下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部门及

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六）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做好资料建档、存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

(草 案)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完善学院管理体制，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教职工代表应具备的资格

凡学院正式在编教职工（包括华夏艺术团、附中），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二、教职工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有较强的业务知识和民主管理意识，并积极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活动；
- 3、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关心集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学院各项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4、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以师德规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 5、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作风正派，处事公道；

6、有较好的群众关系，在教职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有以下情况不能当选为代表：

因违法乱纪受到处分的；经常无故不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严重失职的；因长期病假或事假、脱产学习等情况，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各项活动和履行代表义务的。

三、教职工代表的比例的确定与构成

1、结合学院实际，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不超过全体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

2、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其他职工，其中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25%。

3、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

4、高级职称人员、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

四、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办法

1、本次选举以学院各工会小组为单位形成选举小组。

2、各选举小组根据所分配的代表名额及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拟任代表。

3、各选举小组由各系部工会负责召集本系部教职工，并主持选举。

4、各选举小组到会人数大于三分之二有效，少于三分之二则不能选举。

5、验票

验票时，收回票数应小于等于发出票数；收回票数大于发出票数时，本小组此轮选举无效。单张票面赞同该类代表的数量大于该类代表的分配名额时，该张选票为无效票。可以少选、弃权。

6、计票

小组选票的统计按代表分类进行分别统计，按得票多少从大到小排序，按名额分配及得票数确定推荐拟任代表。

7、推荐拟任代表

在该类代表名额数内，得到参会教职工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赞成票方可推荐。若都超过半数，则以得票多少为序排到应选人数为止；获得过半数选票的拟任代表名额少于应选拟任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选票、会议记录等资料会后交文秘小组整理存档。

五、审查、公布

1、组织与领导：整个选举过程要在学院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全体教职工的积极参与下有序进行。

2、资格审查与范围：拟任代表选出后，由学院党委组织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拟任代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对拟任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和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等进行审查。

3、公示和监督：资格审查合格后，对教职工代表大会拟任代表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对公示无意见的拟任代表，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予以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本选举办法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生效。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工会工作制度

一、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定

1、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学院工会的日常工作。

2、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3、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

4、组织教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教学改革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工作。

5、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体活动。办好“职工之家”。

6、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学院全面做好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

7、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8、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加强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新会员的发展、教育工作。

9、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10、指导各工会小组工作。

二、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定

1、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学院工会领导下，团结、带领女职工参加学院的各项事业，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的具有代表性的女职工组织，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妇女工作小组一套组织机构。

2、女职工委员会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方针、政策和学院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工作。

3、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在学院各项事业中建功立业。

4、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经常开展与女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特殊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女职工的意見和要求，建议学院方面设法解决。维护女职工在劳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向一切歧视、虐待、侮辱、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5、引导女职工学习、掌握国家有关女职工权益的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6、组织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不断提高女职工参政议政的能力。

7、对女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在女职工中开展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主要内容的“四自”教育，引导女职工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职工。

8、引导女职工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政治理论和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9、动员女职工积极参加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贡献力量。

10、关心女职工的身心健康，积极组织女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活跃女职工的业余生活。

11、监督、协助学院有关部门贯彻计划生育条例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每年对女职工进行妇科普检。

12、女职工委员会应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结合女职工的特点开展工作，按时制定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召集会议，布置工作，组织实施。并定期汇报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主动取得学院党政领导和工会的支持。

13、妇女职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在群众中有威信、有能力、热心为女职工说话办事的积极分子组成，人选由院工会委员会规定名额和条件，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人选，经学院工会委员会通过决定。任期与院工会委员会相同。

工会经费审查工作委员会规定

- 1、审查同级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情况和工会经费的使用情况。
- 2、检查工会经费及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并按规定上解。
- 3、检查有无遗漏、欠交、不合标准、不符政策的情况。
- 4、审查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制度，有无铺张浪费、乱花乱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
- 5、检查工会财产管理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6、审查工会财务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负责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工会小组工作规定

- 1、在学院工会领导下，组织好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本部门的相关组织工作。
- 2、根据学院工会工作计划和布置，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部署工会小组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
- 3、做好教职工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有职工"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职工素质。
- 4、组织教职工开展多层次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创新和协作、实践实训等活动，做好评比选树工作。
- 5、关心教职工生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开展送温暖活动，做好募捐、慰问、互助、救济等工作，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6、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陶冶教职工情操。

7、建立健全工会小组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努力学习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和工会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会小组整体工作水平。

8、遵守学院工会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出席、准时参加工会召开的各种会议。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保证教职工代表准时参加，不缺席，并及时向教职工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9、参与部门重大事项的讨论，善于提出自己的见解。增强工会小组参政议政的力度。

工会会议制度规定

1、学院工会委员会，一般每月应召开一次会议，总结上月工作，研究下月工作计划，商量决定重大问题。

2、学院工会各工作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3、工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汇报、检查、布置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临时性会议。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

(暂行)

为充分发挥学院工会组织为教职工服务、切实维护广大会员权益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及经费的收支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以及《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等文件精神，使工会会费收支管理更加规范、有效，真正惠及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一）坚持遵纪守法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收支范围、标准，认真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二）坚持预算管理、统一审批的原则。要进行全额预算，按照上级工会要求，认真编报和执行。根据审定的预算，经费的开支和使用须由院领导审批同意。

（三）坚持民主管理、为教职工服务的原则。要定期向院工会委员会通报经费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和经审会的审查。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重点用于维护教职工

权益、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集体福利等各类活动方面。

(四) 坚持勤俭节约、提高使用效益的原则。经费开支要注意筹划、精打细算,多办事、办好事,引导和依靠工会干部和教职工群众用好会费,不断提高会费使用效益。

二、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学院工会的各项经费收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得。包括: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根据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规定,会员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 0.5% 计算交纳会费(基础工资、活津贴两项),尾数不足 10 元部分,暂不计算交纳会费。

(二) 学院按《工会法》规定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 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组织的补助款项。

(五) 其他收入。

三、工会经费使用范围

(一) 文体活动方面。按照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当会费不足时,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予以适当弥补。工会组织的会员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

(二) 工会会员体检费的支出。学院工会每 1—2 年,组织

全体会员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

（三）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的开支。按照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其“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

（四）会员生日慰问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用工会经费给予工会会员过生日的慰问。基层工会可以向会员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向会员发放指定蛋糕店的领取蛋糕券。

（五）困难职工帮扶费。主要是指工会在元旦、春节期间向会员及困难家庭送温暖时发生的费用支出。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其他支出。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开支。

四、工会经费支出规定

（一）工会在组织活动和开展工作中，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人数控制在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工会可以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应尽量统一组织；开展春秋游要严格控制以太原市，并做到当日往返。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工作餐标准按照学院规定执行，单次活动原则上不超过二餐。工会组织运动会、文体比赛等集体活动时，组织和参与人员

因工作误餐的，按此标准执行。

（三）培训费、会议费开支应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教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1、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不准使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5、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工会经费的报销，按照学院财务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支出审批须报分管领导及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销应遵循“一事一结”原则，活动、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院对困难教职工的关爱，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对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困难，做好精准帮扶，促进学院和谐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学院（含附中）正式在编教职工（工会会员）；夫妻双方均在学院工作的，只一方享受补助。

第三条 困难补助经费在学院福利费或工会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院工会负责审定教职工困难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确保困难补助金使用公开、公正、公平和合理有效。

第五条 院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负责审定教职工困难补助。

第三章 困难补助情形

第六条 适用情形

1.当年教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因患病、伤残或丧失劳动力无法工作、配偶无业或下岗，导致家庭收入低、生活负担过重的；

2.教职工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当年住院除医保报销外，医疗费用自费部分累计在2万元以上的；

3.在职教职工去世的，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以申请一次困难补助；

4、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以家庭户口人数计算）；

5.当年教职工本人发生意外等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6.经院工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补助标准

经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1.连续两年以上因同一理由申请过补助的；

2.两年内购买商品房的，有私家车的，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或子女在义务教育期间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的；

3.申报材料中，证明材料不实或不能明确辨识困难情况的。

4.投资收益型保险和基金的。

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助，已发放的补助款项追回；各部门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停止该部门一年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资格。

第四章 审批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十条 各部门要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掌握困难教职工信息，主动关心困难教职工，对困难教职工予以帮扶。

第十一条 困难补助申请和申报材料:

困难补助由教职工本人申请,各部门根据困难教职工情况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院工会,院工会集体研究后报院党委会议决定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申报疾病救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及住院病历、本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 3、所在部门公示结果意见。
- 4、本人困难申请书原件及申请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新时代 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院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学院共青团改革创新，奋发有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中共山西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转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党建带团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

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紧紧围绕学院中心任务，以党建带动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创先争优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党、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党建带团建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学院“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形成“三同”、“五有”、“四好”的党建带团建共建机制“三同”：同规划、同推进、同考核，即把学院团的建设纳入学院党的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把团的建设任务纳入党的建设任务一起部署和实施；把团的建设考核纳入党的建设考核进行检查和评比。“五有”：学院各级团组织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特别是有一个好的带头人；有一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并适合团员青年特点的组织活动；有一套健全规范、行之有效的团组织工作制度；有保证团组织正常开展工作的必要经费和活动阵地。“四好”：通过党建带团建，将学院各级团组织建设好、队伍建设好活动开展好、阵地建设好。

三、“党建带团建”工作任务

学院党委认真按照党建带团建“五带”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和支持团组织依照《团章》独立开展工作，做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做好党联系青年桥梁和纽带。不断提高团建工作水平，努力开创新时期共青团建设的新局面。

（一）带思想建设，保持团组织的先进性

切实加强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建带团建的根本，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系党、团组织应探索具有时代特点的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每年要举办一至二次党建知识培训，定期给团员青年上党课、作报告，通过办青年业余团校，举办报告会、研讨会、专题讲座等形式，积极开展青年思想教育活动。党委通过选拔年轻党员到团组织中担任政治辅导员，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力量，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党委要指导团组织深入开展“新时代，新青年”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地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始终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有机统一，提升团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个人追求和国家、人民的共同理想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团员青年广泛参与学雷锋和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领健康向上的校园新风尚。

（二）带组织建设，巩固和健全团的基层组织

加强各级团组织建设。要以“有班子、有活动、有阵地、有档案”为基本建设目标，以“组织建设好、活动开展好、推动发展好、青年反映好”为创先争优目标，不断加强学院各级团组织

建设，增强团的内在活力。

加强团组织阵地建设。有效整合党、团组织阵地资源，支持团组织加快构建以青年学生为核心的新型活动纽带，推动开展各类形式的共建活动，帮助基层团组织建设和使用好团属阵地，搞好学院对外网站“党团组织”栏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好校园网、QQ群、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在传播先进思想、组织动员青年、扩大共青团影响力方面的作用。

重视发挥团组织的作用。学院党委和各系党支部要经常给团组织交任务、压担子、搭平台，为团组织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重视发挥团组织的动员优势，组织和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到学院建设中，为推进学院发展作出努力。

（三）带队伍建设，提高团员队伍素质

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各系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遵循“坚持标准、加强培养、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原则，严格发展程序，把好团员队伍“入口关”。指导团组织对团员发展对象进行党、团基本知识教育。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系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通过“三会两制一课”（三会：支部委员会、团员大会、团小组会，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一课：团课制度）和适合新形势下团的工作特点的有效形式对团员开展经常性教育，加强团员的组织生活，增强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模范意识。努力构建党、团帮扶联动机制，支持团组织帮扶在生

活、学习等方面有困难的团员。指导团组织拓宽团员参与团内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渠道，保障团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

各系党支部、院团委要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使优秀团员成为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要认真落实“28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和“发展团员入党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荐”的规定指导团组织规范“推优”程序，疏通“推优”渠道，明确“推优”重点，提高“推优”质量，要把思想素质好、学习成绩好、工作优秀的学生干部、优秀团员青年作为推荐重点；并加强对重点培养对象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常识和理想信念教育，使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向党组织靠拢，不断进步。

（四）带团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团干部素质和能力

从优选拔配备团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用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办法，把政治过硬、理想信念坚定、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勇于担当有创新精神、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团员充实到团干部队伍。学院党委和系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健全和完善支部团员大会和院、系团员代表大会制度，指导团组织三年召开一次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按期进行换届选举，选好配好团干部。

保证团组织必要的工作力量。学院团委和系团总支配备专职和兼职团干部，学院和系团组织负责人在入党、评优和晋职时，将其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实绩和政治业务水平作为考核的主要依

据。兼职团干部要保证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从事团的工作，并享受相应的岗位补贴。

强化团干部教育和培养锻炼。把团干部培训纳入党的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注重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锻炼，提高团干部服务大局和做好青年工作的本领。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团干部，积极为团干部接受锻炼创造条件，帮助他们丰富实践经验、增长工作才干。

完善团干部考核考察制度。院团委每年对团委委员和各团总支、团支部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给院党委。把培养团干部作为培养党的年轻干部的重要任务，及时把优秀团干部用到工作艰苦、任务艰巨的工作岗位上。

（五）带作风建设，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

密切同广大青年的联系。学院党委和各系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教育团干部走进青年、深入青年，密切和广大青年的血肉联系。指导团组织建立健全服务青年、联系青年制度，建立团干部基层联系点，开展结对帮扶、青年活动日等活动，了解青年诉求，倾听青年呼声，帮助青年解决实际困难。

坚持求真务实。学院党委和各系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教育团干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心无旁骛干事业，求真务实抓工作。教育和帮助团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工作行政化。指导团组织深入开展成长观教育，帮助团干部树立正确的成长观。

始终做到艰苦奋斗。学院党委和各系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教育团干部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艰苦创业、甘于奉献，坚决纠正“四风”，倡导文明新风尚。

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教育团干部以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敢于坚持原则，反对一团和气，克服团内生活庸俗化。指导团组织建立谈心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六）带创先争优活动，形成党团共建齐争共创的良好局面

创先争优同推进。以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带动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支持团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注重为团组织帮助青年干实事、解难事创造条件。重视发挥表彰和宣传的激励引导作用，及时发现和树立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先进典型，每年“五四”和“七一”表彰一批党、团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

四、建立和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领导，学院党委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系党支部、院团委每半年要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门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团的工作、分析青年思想状况，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领导逐级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制定工作规划，掌握工作动态，确定工作重点，安排部署工作，总结交流经验，解决突出问题。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委分管领导、各党支部、院团委要分别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指导开展工作，解决具体问题，对团建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党支部、各级团组织日常开展“党建带团建”工作的督促检查，把各级党团组织和干部“党建带团建”的工作实绩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对年度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察评价干部的依据。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学生“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为使学院“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在院党委、院团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入党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使“推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和来源。

第二章 “推优”的原则

第三条 自下而上原则。团支部是“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团支部“推优”工作应按照团员大会评议，各团支部、各系团总支逐级考察上报，院团委审核推荐，上报党委。

第四条 集体决定的原则。各系团总支根据各团支部推荐情况，通过集体讨论，形成考察意见并向院团委提出推荐意见。

第五条 动态培养原则。各系团总支要对已经确定的“推优”对象，落实培养教育措施，并与党支部联系，及时确定联系人。各团总支要组织被“推优”对象参加党章学习或业余党校的学习和有关党、团活动，每季度对其考察一次，及时提出帮教意见，以便被“推优”对象尽快达到入党的要求和标准。

第六条 党团衔接的原则。各系团总支在“推优”过程中要注意两个环节：一是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应经过各团支部推荐，团总支汇总并考察；二是各系团总支要及时主动向所在系党支部汇报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要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推优”工作进展情况及重点培养对象的考察情况向系党支部汇报，并及时召开党团联席会，共同研究“推优”工作，并形成书面意见报院团委。院团委要在每学年开学前向院党委汇报本年度“推优”工作的整体情况和推优计划。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 18-28 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共青团员。原则上新生入学（第一学年）不列入“推优”范围，若新生入学作为推优对象，应当附有高中（或中专）党组织培训结业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推优。

第八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推优”的具体条件如下：

- 1、 政治表现。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言行一致。

2、品德修养。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集体，未受过学校或所在系的警告处分或其他处分。

3、学习表现。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最近一学期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

4、素质拓展。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热爱劳动，学习作风好，积极向上，有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积极参加院、系团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各项素质拓展活动，热爱集体。“推优”对象在校期间应受到至少一次学院或上级部门的奖励和表彰，并提供相关证明。

5、优先条件。获得省级、院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模范，提出过入党申请，院级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在院、系两级同时担任职务的学生干部，院级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其他优先推荐对象，主要包括在符合推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国际、国家级、省级大赛或全国、全省评选表彰中获奖者，或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可向团支部申请，经学院团委和学院党委审核后，进行优先推荐。

第四章 “推优”入党的程序

第九条 “推优”工作一般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各系团

总支应在每年9月至11月期间对拟“推优”对象进行提前考察审核，12月份院团委要结合各系拟“推优”对象情况，将“推优”计划名额下发到各团总支，院学生会拟“推优”对象由院团委提名，经审核后，计划名额可直接下发到各系团总支。

第十条 各团支部根据院团委的统一部署和系团总支的具体安排，召开团员大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人数的2/3），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由全体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推优对象申报表》（一式2份），上交各系团总支；系团总支认真审定推荐对象，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推优对象意见表》（一式3份），报院团委进一步考察审核，院团委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一式2份）。

第十一条 院学生会干部，由院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可直接向其所在系党支部推荐。

第十二条 团支部和各系团总支在“推优”入党工作中，应及时对拟“推优”对象在其系部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推优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推优”汇总表（一式2份）以及意见表上报院团委，院团委对推优对象进行审核后，在学院公示栏中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签署意见，报院党委批准后，向各系党支部推荐，同时将相关资料整理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各系党支部要重视院团委和各系团总支的“推优”意见，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中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需要进一步培养和教育的可以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第五章 “推优”入党的纪律

第十四条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团员学生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并按《团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团内处分。

第十五条 院系团组织和各系党支部要将“推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院党委对在“推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对于违反“推优”办法规定的，不予承认，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违反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学生“推优”入党工作要接受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各位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学院纪检部门将对“推优”过程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和院团委负责解释，原“推优”工作程序、意见与本办法有出入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团委工作职责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团委是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在院党委及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团委和学院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全院团委的工作计划；召开团委委员会和系团总支书记会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对阶段性的工作进行组织、安排和实施。

二、积极发挥团组织的党的助手和先锋模范作用，生动活泼地开展团的思想教育工作，团结、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实践中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三、发挥团组织代表青年利益的作用，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成为学院党政部门密切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

四、抓好团的组织建设，严格团的组织生活，制定团组织工作的有关条例和文件，建立健全团组织的日常工作制度。

五、抓好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培训和“推优”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团干的管理和考核。

六、做好团各项宣传工作。

七、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并认真组织“评优”活动。

八、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和校园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九、负责全院团员的团费收缴和管理使用，做好团组织关系接转、新团员发展、超龄离团等工作。严格执行团的纪律，对违反校纪团纪的团员按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给予处理。

十、指导和协助院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帮助和培养学生骨干。

十一、做好团委有关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团内外的联络和接待工作。

十二、完成院党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下设7个团总支，现有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1人，兼职副书记2人，委员（各系团总支书记）7人。

团委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不断完善体制、创新形式。全面提高广大青年的思想觉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促进广大青年的全面发展。

院团委书记工作职责

一、根据上级团组织和院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拟定全院团的工作计划，领导各级团组织贯彻实施。

二、负责主持院团委全面工作，定期召开团委委员例会，听取团委各部门、各系团总支、团支部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团委各部门、各系团总支、团支部的工作落实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和解决。负责团委日常工作开展，并对团委委员进行工作考核。

三、抓好团委班子成员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团委委员的积极性、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四、学习党和上级团委有关青年的指示，加强广大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熟悉团情，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提高对团员青年素质教育工作。

五、代表团员青年参与学院有关团员青年事务的民主管理。

六、指导学生会及各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七、承办上级团组织及学院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书记工作职责

一、根据团委的工作职责，协助团委书记做好各项工作。

二、根据分工，认真分析研究，并结合学院特点，创造性地展开工作。

三、协助组织团委各部门的工作部署、协调，督促系团总支全面开展工作。

四、兼任院学生联合会秘书长，具体指导和帮助院学生会的工作。

五、完成上级团组织及学院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院团员发展工作。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培养、协调发展。

二、负责学院团员管理工作。包括团员的统计、团籍注册、年度考核、评比、奖惩等。

三、负责团费的收缴和管理。定期向团的委员会及代表大会作团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负责基层团组织的建设。建立健全院团组织的前提下，科学实施对各系团总支的考核和评比工作。

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团员的思想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对院团委工作及基层组织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and 发动。

二、负责院青年志愿者活动。包括组织的建设、年度活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宣传等。

三、负责组织各项大型的文艺宣传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的全面开展。

四、负责调查研究全院团员青年青年的思想状况，定期向院团委和院党委作书面汇报。

五、负责院团委所有总结、宣传、上报、下发等材料的文字工作。

系团总支书记工作职责

团总支书记是各系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主持各系团的日常工作。

一、领导职能：负责召集系团委会。主持制定系团总支的工作计划，并结合院团委布置的中心工作，针对各系的特点，安排落实团的组织生活，组织院团委各项活动的实施。

二、组织建设职能：负责本系团员发展工作、推荐工作、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

三、联系职能：认真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决议，及时反馈本系团员的思想动态、要求和意见。

四、协调职能：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督促、协调和帮助各个委员做好分管工作，具体指导各系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五、思想教育与研究职能：负责本系团员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及时分析与研究团员思想状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保证职能：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按时向系党支部和院团委汇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章程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全院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在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本会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体成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是全体学生代表大会，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本会的主要内容：

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热情为同学们服务，沟通学院有关部门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协助和促进学院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根据会员的需要，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为会员提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树立本院同学在社会上良好形象。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各级学生组织机构和职权划分遵循在院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聘请院团委副书记兼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院团委集体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我们的宗旨是“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我们的思想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的目标是“做同学们心中最优秀的学生会。”我们的心声是“与同学共奋进，与学院共发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院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院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

团体。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六条 学生社团接受院学生会领导，主管单位为院团委。社团部具体承

担本院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社团联合会由学生会指导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山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我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教育厅、共青团山西委员会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发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团组织生活。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院学生会审查同意，报院团委批准，根据学院规定，报学院有关部门备案，并报院学生会备案。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遵守下列程序：

（一）预批准：

1、至少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要求，且未受过校规校纪的处分；

2、发起人向院学生会提交下列文件：

（1）筹备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所在系团总支证明资料;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性,文明规范,积极向上。

3、院学生会应在 15 日内对筹备的社团提出是否预批准的意见。

(二) 正式批准。

1、获得预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可以组织招新工作。招新工作期间不能组织活动和收取会费。

2、招新工作结束后向学生会递交如下材料:

(1)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2)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3)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4) 有会员名单;

(5) 有规范的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

(a) 名称、活动场所;

(b)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c) 学生社团类别;

(d)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e)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f) 财务管理、经费的使用的制度;
- (g)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h) 章程的修改程序;
- (i) 社团终止程序;
- (j)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经院学生会审查合格，院团委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由院学生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一条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正式批准之日起 15 天之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社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院团委审查后产生。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2)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或者工作计划安排;
- (3)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4) 修改社团章程;
- (5)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定期召开，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院团委批准和备案。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批准社会成立：

(一)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学院相关规定的;

(二)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四) 再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五) 批准筹备成立期限届满, 社团的人数为超过 30 人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权利

- 1、参加社团活动的权利;
- 2、对参与社团及学校院学生社团的工作有建议、监督的权利;
- 3、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4、又在允许时间内推出社团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义务

1、遵守《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及学生社团章程的决议;

2、维护员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集体荣誉, 勇于同损害学生社团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3、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 积极完成院团委、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交给的任务, 在社团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并为院团委、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十七条 院学生会负责下列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定期检查、注册;
-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指导、审查、批准;
-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 (五) 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度评比, 表彰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注意事项 :

- (一) 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向院学生会申请注册。
- (二) 学生社团不得克制公章, 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 但须由院团委批准。
- (三) 学生社团在校外开展活动或跨校进行交流活动, 必须经院团委批准。
- (四)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 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有院团委审查通过。院团委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向院学生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院学生会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未能坚持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该社团解散的;
- (三) 分力, 合并的;
- (四)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 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 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 院学生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 并出具清算报告书, 清算期间,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一) 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院学生会办理注销登记。

(二) 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院学生会有关责令其停止活动, 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能接受本条例规定, 院团委的规定和指导;
- (三) 财务制度混乱;
- (四) 应当进行第七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院学生会会有权将其解散。

（一）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二）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 效制止的；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四）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惊醒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五）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30 人；

（六）社团一学期中未进行活动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一）学生社团通过会费缴纳、接受奖励或赠与、学校划拨等方式获得的经费，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学生社团财务活动必须遵守规范的财务制度并接受财务审计。

（二）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所在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院团委和全体学生的监督。

（三）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四）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院学生会、院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五）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六）学生社团的换届或者换负责人之前，院学生会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会制定，解释权属于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其它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推进我院教育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发展，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从维护学院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充分认识做好学院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院和谐稳定。

二、加强学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重点工作

1、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以学院党支部、工会调解为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抓源头，守住基层“第一道防线”，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2、从维护师生根本利益出发，加强多发性、常见性、群体性、突发性、易激化的矛盾排查调处。

3、动态掌握院情，建立情报信息网络和预警机制，及时调处随发性矛盾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4、建立并形成定期排查、集中排查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按照边排查边调处，重在解决问题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敏感、热点时期易引发的矛盾纠纷。

5、严格履行报送制度。对排查出来的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点矛盾纠纷，可能引发重大治安案件的隐患或群体性事件苗头筛选后逐件上报，正常情况下实行零报告制。

6、学院领导对涉及学院全局性的政策问题，影响较大的事端，专项研究，专题解决。

7、建立并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责任人制。学院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分工，认真研究调处对策，周密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到人。根据矛盾纠纷问题的实际情况，确定解决对策。

8、建立长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做到：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

9、通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化解全年出现的不稳定问题，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努力实现“五个”不发生：（1）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2）不发生大规模群体访和造成严重影响的上访；（3）不发生校园安全事故；（4）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5）不发生邪教聚集闹事事件。

三、措施和要求

1、切实提高认识。学院各部门要把矛盾排查调处活动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提高认识，各支部负责人要做到底数

清、情况明、反应快。特别是对矛盾多发的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党委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及时掌握矛盾纠纷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推动工作措施落实。要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实做细，从源头上消除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因素，从源头上消除容易引起上访问题的隐患，确保我院和谐稳定发展。

3、严格责任，实行倒查制。对矛盾排查不重视，排查不到位，解决问题不力而发生重大矛盾纠纷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持实行责任倒查制，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4、畅通信息，及时反馈。要建立经常性的情况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各部门上报情况，信息要准确，如实反应的问题的起因、态势和后果，不扩大、不缩小、不隐瞒，为上级部门准确把握，超前应对、及时化解、妥善处置提供可靠依据，把握工作主动权，增强解决问题的时效性。